

#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员:梁恒 丁辉

马成义 杨志贵

刘洪 吴文彪

马逢倡 胡建东

刘俊龙 丁志福

(双月刊)

2019年第02期

(总第5期)

2019年5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市委 政府文件】

中共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01)

###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 2019 年“服务业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09)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 2019 年国土绿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15)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红寺堡区 同心县 2019 年脱贫摘帽工作方案》的通知……………(24)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承办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工作方案》的通知……………(32)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国企改革国资监管深化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42)

###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区 2019 年园林绿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4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 2019 年城乡社区服务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5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53)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58)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65)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68)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工作分工的通知·····(73)

#### 【机构设置】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74)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吴忠市代表团的通知·····(76)

####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何献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77)

#### 【表彰决定】

中共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8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7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的决定·····(86)

####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2019 年 3 月)·····(88)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2019 年 4 月)·····(89)

#### 【吴忠市经济数据】

吴忠市 2019 年 1-3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91)

吴忠市 2019 年 1-4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92)

主 编:丁 辉

责任编辑:丁志福

杨振华

杨宝园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行政中心 411 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9339

邮 箱:wzzfbzwwgk@163.com

网 址:<http://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宁新出管字【2019】第 31046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056975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中共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做好 “三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党发〔2019〕1号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做好 “三农”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做好“三农”工作的意见,现就做好我市“三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9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90万吨以上,农业增加值增长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0%;农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品牌打造成效明显,优质特色农产品市场供给有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有力、改善明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村入户、深入人心,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

承和发展,农民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逐步提升;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切实加强,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确保顺利完成到2020年承诺的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

### 二、重点任务

(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夯实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基础。

1.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坚持现行扶贫标准,落实已有政策,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2019年确保21个贫困村、13个深度贫困村稳定退出,2.3万人脱贫,红寺堡区、同心县高质量脱贫摘帽,盐池县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

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消除绝对贫困。强化产业扶贫,加快扶贫车间建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和减贫带贫机制,筑牢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基础。进一步压实脱贫攻坚责任,严格问责问效,着力解决帮扶干部不履职尽责和“出工不出力”、帮扶成效不明显等问题。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 全力打好盐同红集中连片区脱贫攻坚硬仗。依托肉牛、滩羊、黄花、枸杞等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培育产销大户、农民经纪人队伍等营销主体,大力推行农村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营销方式,提升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减贫带贫能力。每个贫困村培育1-2个增收产业项目、建设1个扶贫车间、落实1个帮扶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加快建设“七纵六横”交通网络和乡村道路,实施刘家沟水库扩容蓄水、盐池县中南部水源工程和贫困地区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实现贫困村光纤宽带、4G网络全覆盖。加强扶贫信贷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发挥好医联体、教育协作体作用,推动优质医疗教育资源服务贫困地区,建好管用好用好太阳山、下马关政务服务中心,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指标达到贫困县脱贫摘帽标准。

分管领导:王天军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金融工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吴忠电信公司

责任单位:红寺堡区、同心县、盐池县

3.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攻坚期内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后,扶贫政策保持稳

定,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建立返贫监测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对确因特殊原因导致返贫的已脱贫户,要严格履行动态调整程序,及时重新纳入并严格按照未脱贫户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推广盐池县脱贫攻坚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路子,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在盐池县开展乡村振兴试点。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

4. 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主体模式,配齐垃圾处理场所、中转站、收集点、垃圾箱、转运车,建立健全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队伍和运行体系。进一步明确完善乡镇、行政村、自然村、农户四级环卫管理责任区界定,配备专(兼)职乡村保洁人员和垃圾清运设施,工作经费列入县乡财政预算予以保障。2019年底,川区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65%以上,源头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20%、10%以上;山区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50%左右,源头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10%、5%。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到80%。

分管领导:张学慧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5.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城镇近郊村庄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统一处理。距城镇较远、地势较为平坦、人口居住集中的村庄,新建集中污水处理

设施。地形条件复杂、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庄,分区域建设集中或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对不具备污水收集处理条件的村庄,采取生物处理的方式。加大乡村水环境治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2019年底,川区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30%以上,山区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15%。

分管领导:王天军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6.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有条件的村庄推进水冲式厕所改造,同步推进厕所粪污治理。其他地区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普及不同程度的卫生厕所。适量在集镇、村部、市场、景区等人流量较大区域建设公厕。鼓励和支持整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示范建设。2019年底,全市完成农村改厕4万户。川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55%以上,室内水冲式厕所改造和使用率分别达到25%、95%;山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40%左右。建设农村公共厕所110座。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7.持续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有效减少化肥农药用量。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养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推进农户家庭养殖污染治理,制定庭院养殖“出户、进园、入托”实施方案,力争两年内实现养殖大户人畜分离。提升农作物秸秆和农残膜综合利用水平。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8.持续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平原绿网提升、生态经济林、天然林保护、湿地恢复与保护、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和封山育林工程,2019年完成营造林26万亩。加强“两河两沟”水生态修复治理和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村庄增绿工程,开展巷道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插绿,绿化美化50个村庄,各县(市、区)每年建设3-5个乡村公园,鼓励每个公民每年至少种活1棵树。

分管领导:张学慧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加快推进镇村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9.科学统筹城乡规划。以县为单位,开展农村村庄普查,科学确定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村庄类型,完成村庄布局规划编制,确定村庄管控边界,优化土地利用,通盘考虑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引导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

分管领导:张学慧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0.分类推进村庄建设。重点推进集镇建设,实施5个特色小镇和20个美丽村庄示范示范项目,引领带动全市小城镇建设。提升中心村集聚效应,以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为重点,促进人口、产业向中心村集中。对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村庄,保护发展特色文化。对

房屋空置率高的自然村,分期分批进行搬迁合并。

分管领导:张学慧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1.加快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实施盐同红革命老区供水工程、银川都市圈东线供水工程,2019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9%。加快推进自然村“村村通”道路和村庄巷道硬化,推进窄路基路面合理加宽改造和危桥改造。加快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完善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全面完成农村建档立卡等四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危窑改造。推进农村能源革命,推动供气设施向城郊和有条件的乡村延伸。

分管领导:王天军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忠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2.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先发展农村教育,统筹调配城乡教师资源,将乡村任教经历作为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2019年新建学校(含幼儿园)17所,改扩建6所,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加强农村儿童早期教育、学前教育,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所公办幼儿园,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加快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建立城乡医疗联合体,支持执业医师多点执业,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建立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同步整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畅通异地就医结算通道。完善农村留

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支持多层次农村养老事业发展。

分管领导:王天军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13.稳步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严守耕地红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368万亩以上。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2019年新建高标准农田14万亩,到2020年达到100万亩。所有高标准农田实现统一上图入库,形成完善的管护监督和考核机制。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4.加大农业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利通区、红寺堡区全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和盐池县全国高效节水示范县建设,2019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6万亩,到2020年达到116万亩。大力推广喷灌、滴灌、微灌和管道输水灌溉,积极推进水肥一体化,到2020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完成水流产权确权工作。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5.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应用。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实施农业关键技术攻关行动,积极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和关键环节的技术服务,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3%。扩大物联网和遥感技术在农业领域应用。突出科技创新、研发应用、试验示范、科

技服务与培训等功能,打造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创新高地。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主要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8%以上。支持农技推广人员与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服务,支持科技人员创办领办经营性农业科技服务组织。

分管领导:张志刚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五)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提升农业发展质量。

16.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根据“1+4+N”特色产业集中度、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程度,构建优势区域和专业化生产格局。建设以利通区、青铜峡市为主的引黄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重点发展奶牛、优质粮食、蔬菜、酿酒葡萄、富硒产业等,积极推进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高效化,促进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建设以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为主的中部干旱带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重点发展滩羊、肉牛养殖、有机枸杞、黄花菜、饲草产业等,走农牧并重、草畜互促的路子。推进农业提档增效,2019年实施伊利1700吨液态奶、黄花菜冷链设施等20个重点项目,新增肉牛3万头、肉羊10万只、酿酒葡萄1.3万亩、有机枸杞0.5万亩,黄花菜稳定在16万亩,新增富硒作物面积5万亩,组建奶业、肉牛、黄花菜等5个产业联合体,新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15个,打响“盐池滩羊”“青铜峡大米”等地理标志品牌。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发展休闲观光、采摘体验、创意农业等新业态,创建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都市旅游休闲农业示范区。积极创建利通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7.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提升加工转化增值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向主产区县城、小城镇集聚,支持发展适合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支持龙头企业自主建设农业生产基地、组建联合体,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全面推广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大农业投入品管理和产地检测,建立质量安全信用档案。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8.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工程,2019年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50家。支持带动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联合社创建。依托乡镇农技服务站所、龙头企业、经营大户,建设一批农业特色产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制定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支持供销社、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9. 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集田园观光、农事体验、森林康养、特色民宿为一体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示范村。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商平台和农村电商服务企业。

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依托全国 35 个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销售农产品,实现全覆盖、全民消费。建立健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六)培育各类乡土人才,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20.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脱贫带头人培育、农民创业培训等项目,重点培养有一定产业规模、生产经营效益较好,自愿接受培训且有一定积极示范带动作用的种植大户、规模养殖场经营者、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骨干、农业企业负责人等,推动农业产业发展。2019 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5000 人、脱贫带头人 500 人。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1.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农村实用人才职业素质和能力提升计划,将“土专家”“田秀才”培养成农村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纳入县域人才工作管理服务范围。实施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奶牛牧场执行场长培训计划,选派龙头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参加区外专题培训。2019 年培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经管人才 200 人。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

术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2.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引凤还巢”工程,以乡为单元摸清长期外出务工、创业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等情况,对有一技之长一定创业基础的人员,通过政策吸引、资金扶持、工作调动等办法,鼓励回乡创业就业。引导和支持党政干部、企业家、建筑师、技能人才,通过担任志愿者、捐资捐物、投资兴业、专业服务等方式参与乡村振兴。引导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工作者等到乡村开展服务。

分管领导:张志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七)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23.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做实村代会和村监会制度,推行“55124”模式,严格执行未经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项目不予立项、事项不予审批、资金不予拨付规定。增强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法治素养,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推广“2345”调解法,畅通农民合理诉求渠道,用法治定纷止争。深化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三个十”行动,坚决整治宗教领域“三化”等突出问题,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深入实施农村“雪亮”工程,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好儿媳、好儿女、好公婆、好邻居评选和树家风、传家训、立家规活动,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分管领导:朱云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妇联、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4.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发挥新时代文

明实践中心作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让正确价值观进村入户,融入村规民约和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在全市所有行政村建立“一约四会”,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抵制婚丧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人情债等陈规陋习,形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深化城乡文明共建行动,培育和打造15个“美丽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点。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弘扬“好家风好家训”,以文明乡风、淳朴民风、良好家风助力乡村振兴。

分管领导:高建博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妇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5.传承发展优秀乡村文化。实施优秀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大引黄古灌渠文化遗产宣传,深入挖掘传统农耕文明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赋予时代内涵,发挥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作用。大力开展“一村一品”文化建设,创新发展乡贤、孝道等传统优秀文化,打造文化特色村镇,保护民族特色村庄村落。发展基层文艺团队、农民文化大院,开展送戏下乡、送文化进村,广泛开展群众文化和体育健身活动。

分管领导:高建博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八)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发展动力。

26.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推动农村各类产权应确尽确。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2020年基本完成。稳步

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开展闲置宅基地复垦试点,支持利通区开展农村空心房整治。开展乡村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下乡创业。坚持农地农用,防止非农化,积极稳妥推进“大棚房”专项整治行动。

分管领导:张学慧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7.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水平,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深入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改革服务试点工作,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进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公开规范运行。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大力推广“政一银一保”“盐池模式”,切实解决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继续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 三、保障措施

28.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切实将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到实处。认真落实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市、县、乡党委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实施细则,严格督查考核。各牵头单位要结合本方案计划目标、主要任务等内容,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任务清单,对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明确到具体县(市、区)、具体配合单位、具体人头,按年

度分解任务,挂图作战,限期落实完成。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梳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建立任务台账,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分管领导:朱云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9.建强基层组织。以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为重点,持续深化农村“三大三强”行动、“两个带头人”工程,实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深入开展“双培双带”活动和“党员致富带富”行动,将基层党组织打造成坚强战斗堡垒。做好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推广支部建在产业链上做法,加大在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党组织力度,大力培养选拔“产业型、市场型、创业型”村书记,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探索从部门、乡镇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担任村支部书记,着力改变村干部年龄大、文化低、能力低,群众公认度低,发挥作用不强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对党员干部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以及封建迷信、陈规陋习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分管领导:解峰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30.落实“四个优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抓好“四个优先”的落实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备,建立“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机制,把优秀干部充实到“三农”战线,注重选

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各级党政班子,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要素配置,坚决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格局,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县级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实现从形式上的普惠向实质上的公平转变。

分管领导:张学慧、解峰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31.加强考核督导。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委农办要及时跟踪督查各地各部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部门及时提出通报批评,并纳入全市效能考核内容,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奖惩机制。市、县(市、区)要重点实施一批乡村振兴,尤其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村庄建设示范项目,打造亮点、树立典范,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的形式,使各县(市、区)、各部门比学赶超、争先进位,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要发挥好农民主体作用,始终把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创新农民参与工作载体,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通过民办公助、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形式,引导和支持村集体和农民自主组织实施或参与直接受益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分管领导:朱云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配合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 2019 年“服务业提升年”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19〕1 号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 2019 年“服务业提升年”活动方案》已经市委、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 2019 年“服务业提升年”活动方案

为切实推动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 2019 年在全市开展“服务业提升年”活动,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占 GDP 比重达到 32%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左右;服务业支撑点进一步巩固,重点业态实现明显提升。

——培育创建服务业集聚区 9 个,争取自治区授牌并给予资金支持的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2 个。

——培育市级服务业龙头企业 20 家,培育自治区级品牌化企业 5 家、标准化企业 5 家。

——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 30 个,完成投资

26 亿元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以全域旅游为引领,打造“吃在吴忠”的品牌记忆,优化提升商贸服务、现代物流、绿色金融、健康养老等主要产业,聚合发展要素,力促生产服务、流通服务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社会服务、居民服务向精细化、高品质转变。

(一)加快重点业态提升,力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深化全域旅游创建,促进文旅融合提升。抓好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重点推进青铜峡黄河大峡谷、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 5A 级景区创建,实施城南生态文化公园二期、“闻鸡起舞”影视基地、韦州古城历史文化景区等一批重点项

目;推进沿黄旅游点和旅游景区“一卡通”建设,推出“吃住游在吴忠”旅游 APP 电子导图;策划开展“十佳导游”、“服务业之星”评选及航空航模赛等系列活动;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打造“北连银川、南接中卫”的精品旅游线路,将“吃在吴忠”打造为宁夏旅游的黄金线路;以积极争创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园、示范基地等为抓手,加快休闲农庄、田园综合体、农业主题公园、影视制作等新业态发展。精心筹办好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第八届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等重点赛事,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政策路径:**《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市(县、区)支持全域旅游文化体育相关政策。

(1)对新评为自治区或国家级示范休闲农庄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申报主体:示范休闲农庄,申报部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2)对新评为自治区或国家级体育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分别一次性奖励资金 50 万元、100 万元。申报主体:市(县、区)体育部门,申报部门: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3)对新评选命名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示范基地(示范户)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申报主体:文化旅游企业,申报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化产业处。

**责任单位:**市旅发委、文体新广局、农牧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发挥特色餐饮优势,打造“吃在吴忠”品牌。**重点打造“两区三街四广场”(牛家坊餐饮集聚区、沿黄旅游集聚区,光耀美食街、中华美食街、龙海商业街,万达美食广场、利通区食府、迎宾街美食城、金龙广场吴忠夜市),制定出台光耀美食街入驻商户鼓励政策,引进杜优素羊杂碎、国强手抓、刘三朵八宝茶等 10 家以上名品名店

入驻;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及餐饮名店、名菜评选活动,举办早茶文化节、民间厨艺大赛和美食创意大赛,开展“吴忠厨师”烹饪技艺、餐饮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挖掘整理餐饮文化,加大“游在宁夏、吃在吴忠”宣传力度,努力把“吃在吴忠”提升为文化、旅游品牌,转化为经济优势。

**政策路径:**《宁夏服务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光耀美食街入驻商户鼓励政策》。对有贷款的经营情况良好的限上重点服务业企业,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申报主体:餐饮业限上企业,申报部门:自治区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处。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发改委(服务业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推进现代商贸转型,加快会展经济培育。**开展经营环境和交通秩序整治,加快市区步行街、义乌商贸城、开源广场等老商圈提档升级,促进十大市场、滨河新区、万达广场商圈等新商贸服务业的集群发展,实施“51015”商业生活服务业项目,做活县区核心商圈。深化盐池、同心、红寺堡和青铜峡电商进农村示范县创建工程,促进区域电商平台运营。落实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行动计划,开展各类节会促销活动,确保消费市场稳步增长。发挥文体会展中心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吸引西麦克、中会展等专业会展公司进驻我市,举办 2019 进口商品展销会、全国特色产品吴忠行等各类论坛、展示展销活动 20 场次以上;依托全国 35 个城市展示展销中心,举办滩羊、葡萄酒等专题推介活动,持续开展“吴忠特色产品全国行”活动。

**政策路径:**《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宁夏服务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吴忠市关于促进会展

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1)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最多可连续支持3年;鼓励电商企业组织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活动,给予企业所提供的服务成本20%且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申报主体:电商企业,申报部门:自治区商务厅电商与服务贸易处。(2)对有贷款的经营情况良好的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贴息。申报主体:商贸企业,申报部门:自治区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处。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服务业促进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集聚信息技术要素,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力争引进2—3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2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挂牌,科技孵化器成立挂牌运行。加快德昌铁路物流、泰富能源物流等工业物流和茂鑫通、鑫茂祥等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吉送通零担快运、快递电商仓配等项目建设,打造聚安星无车承运人平台、盛世宝鼎智慧物流等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拓展物流市场的公共服务能力。

政策路径:《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宁夏服务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1)对年营业收入1000—3000万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对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申报主体: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申报部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产业处。(2)对新认定为“5A”“4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申报主体:物流企业,申报部门:自治区商务厅物

流促进处。(3)对符合贴息支持方向的服务业建设项目,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60%给予贴息;对有贷款的经营情况良好的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贴息。申报主体:物流企业,申报部门:自治区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处。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服务业促进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培育养生养老产业,力促康养融合发展。加快吴忠老年活动中心、利通区健康产业园、青铜峡心颐养老服务中心、盐池永宏乐丰老年生态养生园、同心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和运营,打造医养结合、健康体检、康复理疗为一体的康养示范基地。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卫生资源融合发展,引导有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发展。

政策路径:《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宁夏服务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1)对新建或改扩建的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核定的床位数和不同类型给予每张床位8000元、5000元、3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申报主体:养老机构,申报部门:自治区民政厅福利处。(2)对符合贴息支持方向的服务业建设项目,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60%给予贴息;对有贷款的经营情况良好的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贴息。申报主体:健康养老服务企业,申报部门:自治区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处。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计局,市发改委(服务业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筑牢新增长基础,增强服务业发展后劲

1、积极开展集聚区培育创建。重点实施沿黄旅游、现代商贸、现代物流、健康养生、养老服务、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等9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创建。加快推动已获批的自治区级特色餐饮集聚区建设,适时总结经验,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争取将青铜峡沿黄旅游集聚区、利通区健康产业园纳入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扶持范围。

政策路径:《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不超过五年、每年不超过1500万元的支持。申报主体:服务业集聚区实施单位,申报部门:自治区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处。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服务业促进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快品牌化标准化建设。加大服务业品牌化和标准化培育创建工作,鼓励重点领域服务企业开展品牌化、标准化建设;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开展宁夏“老字号”评审认定和服务业行业“10强”企业评选活动,提升影响力。

政策路径:《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1)对评为自治区级服务业品牌化建设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评为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申报主体:商标持有企业和标准化试点企业,申报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商标广告监管处、标准化处。(2)对新入选中国服务业500强的区内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申报主体:入选企业,申报部门:自治区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市发改委(服务业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抓好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全市服务业项目滚动储备库,重点推动30个投资5000万元以上服务业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26亿元以上;积极争取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全年不低于10个项目,落实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加大服务业招商项目储备力度,各县(市、区)服务业招商项目投资额不低于全年招商任务的10%;全面落实《吴忠市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做好引资落地跟踪服务。

政策路径:《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1)对投资1000万元以上,符合自治区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支持的企业,最高给予300万元的奖补。申报主体:服务业企业,申报部门:自治区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处。(2)对新引进我区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且在我区当年完成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申报主体:新引进中国500强企业,申报部门:自治区商务厅产业与反垄断处。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服务业促进局)、商务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强化纳规入统,夯实服务业数据支撑

鼓励服务业企业限下转限上、规下转规上、个体转企业,抓好新增入库,引导规上(限上)企业、大型电商企业完善管理,健全销售数据统计。积极创建自治区绿色金融创新试验区,发挥好自治区服务业贷款贴息和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落实担保放贷比例,扩大贴息服务范围,确保全年银行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速高于上年平均水平。提高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幅,激发改善型需求市场活力,力争房地产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5%。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保持财政八

项支出稳定增长。

**政策路径:**《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宁夏服务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1)对首次升规上限企业给予 10-20 万元的奖励,对个转企过程中划转土地、房屋、设备权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免征契税、交易税。申报主体:纳规入统企业,申报部门:自治区商务厅。(2)对符合贴息支持方向的服务业建设项目,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60%给予贴息;对有贷款的经营情况良好的规上(限上)重点服务企业,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给予贴息。申报主体:服务业企业,申报部门:自治区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处。(3)单项 5 万平方米以上且竣工验收合格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商品住宅全装修比例占开发总量 50%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申报主体:房地产企业,申报部门:自治区住建厅房地产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统计局、住建局、商务局、发改委(金融办)、财政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齐抓共管。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贯彻市委、市政府开展“服务业提升年”活动的决策意图,围绕“提升”这一关键,精心研究制订各行业各领域年度工作计划或活动方案,于 2 月底前报市服务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服务业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抓好落实。

(二)强化监测分析。加强全市服务业季度形势分析,继续落实运行调度机制,每季度末 20 日前,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向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送服务业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并结合实际,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强化宣传推介。各单位要加强宣传自治区、市及各县(市、区)出台的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宣传各级政府和企业在推进服务业发展中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形成政府支持、媒体关注、企业积极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考核考评。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分阶段组织开展“服务业提升年”活动落实情况督查工作,加强对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推进工作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将年终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体系。

附件:1、2019 年“服务业提升年”县(市、区)、重点行业目标任务表

2、2019 年全市服务业 5000 万元以上重点推进项目表

附件 1

## 2019 年“服务业提升年”各县(市、区)目标任务表

项目名称	利通区	红寺堡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服务业增加值增幅(%)	8.5	12	6	12	8
社消总额增幅(%)	8	7	8	7	7
营利性服务企业新增目标(个)	24	2	10	7	5

附件 2

## 2019 年“服务业提升年”重点行业目标任务表

行业 / 类别	增幅(%)	主要指标	增幅(%)	责任单位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8	公路运输总周转量	5	市交通运输局
		邮政业务总量	10	市邮政管理局
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7	—	—	市商务局
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6	—	—	
金融业增加值	10	人民币存款余额	3	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人民币贷款余额	8	
		保费收入	14	市金融办
房地产业增加值	5	商品房销售面积	16	市住建局
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10	电信业务总量	10	市直有关部门、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吴忠分公司
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6	财政八项支出	7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吴忠市 2019 年国土绿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19〕17 号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现将《吴忠市 2019 年国土绿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吴忠市委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 2019 年国土绿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国土绿化建设进程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结合我市国土绿化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新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绿色发展新理念,以增绿增质增效为主攻方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实施我市国土绿化和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深入持久地推进美丽吴忠建设,让吴忠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

清、空气更清新。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为本,保护优先的原则。遵循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数量和质量并重,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二)坚持党政引导,全民参与原则。坚持党委政府推动、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国土绿化格局,建立社会共助、多元投入的造林绿化新机制,鼓励党政部门、企业社团、军警学校共同参与国土绿化,成为绿化山川、绿化城市、绿化城乡的参与者、践行者。

(三)坚持科学规划、精准施策的原则。遵循不同区域林地、水资源条件,坚持总体规划、分布

实施、适地适树,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大力营造混交林、近自然林。

(四)坚持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的原则。深化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释放林业改革和创新红利。加大生态建设与资源管护,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绿化山川、林地管护,实现生态建设和精准扶贫“双赢”。

(五)坚持建管并举、重在管护的原则。坚持“三分造七分管”的林业发展理念,造林和管护齐抓共管,强化营林措施,提高森林质量。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湿地和破坏沙区植被行为,完善林业法制体系,提高综合执法水平,严格森林资源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三、目标任务

2019年,全市完成营造林29.77万亩,完成银川都市圈生态廊道建设1.0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7%。

#### (一)营造生态防护林

- 1、人工造林 完成人工造林面积10.77万亩;
- 2、廊道建设 完成银川都市圈生态廊道建设1.08万亩;
- 3、封山(沙)育林 完成封山(沙)育林面积10万亩;
- 4、退化林分改造 完成退化林分改造面积4.1万亩;
- 5、未成林地补植补造 完成未成林地补植补造面积3.1万亩;
- 6、义务植树 完成义务植树90万株,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85%以上;
- 7、造林成活率 新造林及补植补造成活率川区达到85%以上、山区达到70%以上。

各县(市、区)营造林任务详见附表1。

#### (二)特色经济林建设

1、全市新增苹果、枸杞、文冠果等经济林6.84万亩,其中,枸杞0.23万亩,苹果0.3万亩,文冠果6.1万亩,其他经果林0.21万亩;

2、全市新增酿酒葡萄1.3万亩;

3、特色经济林平均成活率达到85%以上。

各县(市、区)特色经济林建设任务详见附表2。

#### (三)森林防火

1、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9‰;

2、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或人员重伤、死亡事故;

3、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达到100%。

各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标详见附表3。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5.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8%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停歇地、繁殖地疫源疫病监测覆盖率达100%。

各县(市、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标详见附表3。

(五)湿地保护。严格落实湿地保护生态红线,确保全市湿地面积保持5.16万公顷,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5%以上,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0%以上。

### 四、重点工程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生态立区战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8〕27号)、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国土绿化任务的通知》(宁绿办发〔2019〕1号)、《全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林业行动方案》和《宁夏吴忠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6年)》要求,围绕实施生态立区和乡村振兴战略,以项目为依托,以工程为抓手,举全市之力,全面推进我

市国土绿化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一)推进重点工程造林绿化。

1、继续实施平原绿洲绿网提升工程。坚持新造改造并举,树随路栽,绿随沟建,林随田植,建设大网格、宽幅带、高标准防护林体系,打造阡陌纵横、田地规整、水网密布、湿地星罗、林带美观、视野开阔的“塞上江南”风貌。全市完成平原绿洲绿网提升工程 1.17 万亩,农田林网控制率达 91%。其中实施新造林 0.97 万亩(吴忠市直 0.1 万亩、利通区 0.4 万亩、青铜峡市 0.47 万亩);吴忠市直完成改造提升现有农田林网 0.1 万亩、未成林补植补造 0.1 万亩。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利通区政府、青铜峡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2、着力推动中部干旱带生态修复工程。在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和利通区扁担沟镇、青铜峡市峡口镇等干旱山区,大力实施封山(沙)育林、生态修复、退化林分改造等营造林工程,保护山区林草植被。实施封山(沙)育林工程。完成封山(沙)育林 10 万亩,其中利通区 1.0 万亩、红寺堡区 4.0 万亩、同心县 1.0 万亩、盐池县 2.0 万亩、哈巴湖 2.0 万亩。实施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完成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 3.5 万亩,其中同心县 1.1 万亩、盐池县 2.4 万亩。实施退化林分改造工程。采取人工补植补造、抚育管护等措施,恢复林地功能,提高林地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完成退化林分改造 4 万亩。其中利通区 0.3 万亩、红寺堡区 0.5 万亩、青铜峡市 0.7 万亩、同心县 0.5 万亩、盐池县 1.5 万亩、哈巴湖 0.5 万亩。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3、大力开展同心、红寺堡文冠果生态经济林

建设工程。在同心县、红寺堡区等中部干旱带地区,稳步发展文冠果生态经济林,修复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植被,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完成文冠果种植 6.1 万亩。其中同心县 4.9 万亩、红寺堡区 1.2 万亩。

责任单位:同心县政府、红寺堡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二)加强城乡环境绿化美化。

1、推进银川都市圈生态廊道绿化建设。持续推进银川都市圈生态绿化美化建设,坚持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绿化与美化相结合,全力打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城融合、人水和谐的银川都市圈绿色生态圈。完成银川都市圈生态廊道绿化建设 1.08 万亩。其中新造林 0.43 万亩,提升改造 0.65 万亩。

责任单位:青铜峡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2、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绿化工程。积极开展农村田间地头造林增绿,巷道庭院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建设一批绿色生态村庄,塑造环境优美、农民富裕、民风和睦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有效提升人民幸福指数和生活质量。全市完成村庄绿化 0.5 万亩,发展庭院经济林 0.3 万亩,每个县(市、区)建成 5 个示范性美丽村庄,集中居住型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 28%,分散居住型村庄绿化率达 14%。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三)持续推进防沙治沙和退耕还林工程。坚持防沙、治沙、用沙相结合,自然修复与人工措施并举,建设好盐池、红寺堡三北防护林精准治沙重点县(区)建设项目,完成年度治沙造林 3.7 万

亩(红寺堡区 0.2 万亩、同心县 1.1 万亩、盐池县 2.4 万亩);继续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将退耕还林任务向贫困地区倾斜,帮助贫困地区建档立卡农户增收,完成退耕还林面积 1.8 万亩(同心县 1.5 万亩,盐池县 0.3 万亩)。

责任单位:红寺堡区政府、盐池县政府、同心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四)着力强化湿地保护与恢复。继续推进退耕还湿、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立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机制。各县(市、区)制定出台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开展湿地科研监测工作。严格执行湿地征占用审批程序,保护好湿地资源,切实发挥湿地作用,为鸟类迁徙提供栖息地,湿地保护率达到自治区下达标准。加强河(沟)道水岸绿化。各县(市、区)结合《吴忠市河长制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对辖区内黄河、清水河、苦水河、罗家河等河系以及西干渠、惠农渠、汉延渠、秦渠等渠系采取近自然水岸绿化模式,形成城市特有的水源保护林和风景带;在基础条件较差的干旱区,实行宜封则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的生态修复模式。2019 年,重点河、沟、渠系水岸林木绿化率达到 70%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太阳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青铜峡市库区管理局、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

(五)加快推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实施利青林产业提质增效工程。新发展苹果、枸杞、酿酒葡萄等经济林 0.71 万亩。其中青铜峡市鸽子山发展酿酒葡萄 0.3 万亩、树新林场种植苹果 0.1 万亩,利通区扁担沟镇种植苹果 0.2 万亩、小杂果

0.11 万亩。实施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区林业产业扶贫工程。林业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精密结合,以葡萄、文冠果、枸杞等产业基地建设为重点,以精准实施生态护林员脱贫为目的,助推同心、红寺堡两县区深度贫困村群众脱贫致富。2019 年,在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区大力发展经果林 7.43 万亩。其中酿酒葡萄 1 万亩、文冠果生态经济林 6.1 万亩、有机枸杞 0.23 万亩、曹杏或红梅杏 0.1 万亩。同时,盐池、同心、红寺堡三县区新增生态护林员 200 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办

(六)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坚持依法治林,用法律意识构筑全社会保护生态的无形红线,在全力服务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强化林权管理,节约集约用地,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将辖区内所有的古树名木进行登记挂牌,实行专人管护,完善档案资料,严禁倒卖、砍伐、损坏和擅自移栽古树名木,强化保护措施,落实保护责任,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以罗山、哈巴湖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按照各自定位和职能,争取并实施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项目,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加大天然林、人工林保护力度,落实天然林保护工程林木管护面积 489 万亩。其中国有林面积 38.9 万亩,地方集体公益林面积 450.1 万亩;落实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128.46 万亩,全部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其中国有林 19.02 万亩、集体和个人生态公益林 109.44 万亩。实施森林抚育工程。采取树木修剪、林地施肥、浇水等措施,大力开展林木抚育工作,对全市

城市绿地、沟渠路两侧、农田林网、村庄和厂矿区域乔木防护林、经果林、灌木林、花草全部进行修剪,不断提高林分质量。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疫源疫病检测经费,及时监测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科学防控,确保林木病虫害“四率”指标保持在控制范围。六是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森林草原防火经费,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及时做好林地除草和死树枯枝清理等工作,确保全年无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统计局

(七)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强化组织带动作用。组织广大群众种植幸福林、青年林、巾帼林、亲子林等,开展“植绿护绿”“绿化家园”“保护母亲河”等主题活动。认真实施《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深入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新模式,不断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国土绿化。发挥市县区绿化委主体作用。将义务植树任务分解下达到各成员单位,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积极建设大型义务植树基地,划定责任区,每年年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有人栽、有人管,确保栽一片、活一片、成林一片,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探索多元投资机制。建立国家扶持、金融支持、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机制,运用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抵押、担保、入股、贷款等形式,通过先造后补、以奖代补、赎买租赁、贴息保险、以地换绿等多种方式,吸引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及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国土绿化。全市完成义务植树90万株,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85%以上。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政

法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吴忠军分区、武警吴忠支队、党校、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各大银行吴忠支行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土绿化工作,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层层签订国土绿化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各项任务指标分解落实到乡村,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压实责任。由市绿化委员会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全市国土绿化工作。各县(市、区)绿化委员会负责本辖区绿化行动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资金,水务部门负责保障生态用水,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协调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造林用地和技术指导服务,交通部门负责主干道路的整治,各县、市、区、管委会负责实施。各级统战、教育、卫生、国资、金融等工作部门,要分别组织各民主党派、学校、医疗机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参与国土绿化工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国资委、人民银行吴忠支行

(二)创新机制,加强保障。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整合和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确保国土绿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顺利开展。交通、水利、教育、市政等工程项目建设要同步安排绿化资金。支持金融机构适当提高林产品抵押贷款比例,延长贷款周期。支持担保机构开展造林绿化贷款担保业务。支持林业碳汇交易,拓展造

林融资渠道。二是积极培育造林大户、家庭林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鼓励通过依法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三是探索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补助政策,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购买、森林碳汇等市场化补偿制度。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和林业贴息贷款政策,对家庭林场等经营主体给予补贴。对积极主动开展国土绿化的企业,按照相关国家政策享受造林补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人民银行吴忠支行

(三)科技兴林,注重质量。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聚焦国土绿化重大科技需求,充分挖掘地方特色种质资源,重点突破种苗繁育、抗旱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标准化高效栽培等关键技术,将科技创新贯穿于国土绿化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全过程。深入开展科技下乡、技术培训等活动,完善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制度,鼓励科技人员深入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大力推广旱地造林及抚育、果树修剪、节水灌溉等技术,进一步提高造林绿化水平和经果林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造林绿化质量和林业经济效益。同时,各级林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国土绿化工作的督导,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按照“六个精准”的工作要求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服务到位、技术到位、措施到位。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

(四)宣传引导,全民动员。深入开展国土绿化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电视

台、广播电台、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在公园广场、街头游园等场所举办森林城市宣传活动,设置“创森”宣传广告牌,营造浓厚的“创森”氛围,赢取广大市民的拥护和支持,市民对创森的支持率和满意度要达到90%以上。坚持示范引领,注重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群众喜爱、有影响、能借鉴、可复制的绿化示范点,建设一批中小学自然生态教育和森林、湿地自然体验基地。加强全民生态道德教育,提高全民维护生态、热爱生态的责任意识、法治意识,调动全社会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和“创森”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吴忠市新闻传媒集团、中央和自治区驻吴新闻媒体

(五)严格管理,考核问责。将国土绿化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纳入年度效能考核,按照责任书下达造林任务,由市绿化委员会牵头,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共同参与,对各县、市、区、管委会和各部门国土绿化行动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进行考核,促进各县(市、区)、管委会和各部门落实国土绿化工作任务和责任。对在大规模国土绿化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推动不力、工作进度慢、任务不落实、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责任单位:市绿化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附件:1、2019年吴忠市营造林任务表

2、2019年吴忠市特色经济林建设任务表

3、2019年吴忠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工作计划任务表

2019年吴忠市营造林及重点工程任务表

附件 1

单 位	营造林计划任务(万亩)										重点工程计划任务(万亩)					银川市都市圈生态廊道	义务植树(万株)	备注
	合计	人工造林(含经济林)			封山育林	退化林分改造	未成林补植补造	退耕还林	合计	引黄灌区平原绿网工程			同心红寺堡文冠果种植工程					
		小计	乔木	灌木						乔木	灌木	小计		乔木	灌木			
吴忠市	29.77	10.77	6.97	3.80	10.0	4.10	3.10	1.80	1.17	1.20	0.10	0.45	6.10	1.08	90.0			
吴忠市直	0.3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5.0			
利通区	2.70	0.40	0.30	0.10	1.0	0.30	1.00		0.40	0.30					15.0			
青铜峡市	2.42	0.47	0.47			0.70	1.25		0.47	0.47				1.08	20.0			
盐池县	6.20	2.40		2.40	2.00	1.50		0.30							10.0			
同心县	9.30	6.00	4.90	1.10	1.00	0.50	0.30	1.50					4.90		10.0			
红寺堡区	6.30	1.40	1.20	0.20	4.0	0.50	0.40						1.20		30.0			
太阳山																		
管委会	0.05						0.05											
哈巴湖																		
管理局	2.50				2.00	0.50												

注:森林覆盖率以自治区下达任务为主,结合《宁夏吴忠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6年)》森林覆盖率提升要求,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附件 2

2019 年吴忠市经济林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县(市、区)	合计	特色经济林						酿酒葡萄	备注
		小计	枸杞	苹果	文冠果	其它	其它		
利通区	0.25	0.25		0.20			0.05		
青铜峡市	0.46	0.16		0.10			0.06	0.30	
红寺堡区	1.73	1.43	0.23		1.20			0.30	
盐池县	0.1	0.10				0.10			
同心县	5.6	4.90			4.90			0.70	
合计	8.14	6.84	0.23	0.30	6.10	0.21		1.30	

### 2019 年吴忠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工作计划任务表

附件 3

单位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防火	
	成灾率 ‰	无公害防治率 %	测报准确率 %	种苗产地检疫率 %	疫源疫病监测 %	受害率 ‰	案件查处率 %	
合计	<5.2	≥88	≥90	100	100	<0.9	100	
利通区	<5.2	≥88	≥90	100	100	<0.9	100	
红寺堡区	<5.2	≥88	≥90	100	100	<0.9	100	
青铜峡市	<5.2	≥88	≥90	100	100	<0.9	100	
盐池县	<5.2	≥88	≥90	100	100	<0.9	100	
同心县	<5.2	≥88	≥90	100	100	<0.9	100	
太阳山管委会	<5.2	≥88	≥90	100	100	<0.9	100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2	≥88	≥90	100	100	<0.9	100	
吴忠市区	<5.2	≥88	≥90	100	100	<0.9	100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红寺堡区 同心县 2019 年 脱贫摘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19〕19 号

红寺堡区、同心县党委、政府,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支持红寺堡区 2019 年脱贫摘帽工作方案》、《支持同心县 2019 年脱贫摘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支持红寺堡区 2019 年脱贫摘帽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2019 年红寺堡区要摘除贫困县的帽子。为了聚集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精准发力,攻坚克难,补齐短板,举全市之力支持和帮助红寺堡区实现脱贫摘帽目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区、市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年内 5 个贫困村销号、6900 人脱贫、整体摘除贫困县帽子的目标,坚持区域发展与精准脱贫相结合,脱贫销号与巩固提升相结合,发挥部门助力脱贫攻坚的行业优势,最大限度地在政策扶持、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社会事业、公共服务、舆论宣传等方面给予特惠支持,帮助红寺堡区在确保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同时,区域性贫困得到有效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得到整体提升,年

内摘除贫困县的帽子,实现较高水平的脱贫。

### 二、主要任务

#### (一)支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加强与自治区各厅局对接协调,加大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项目资金争取力度,重点争取农村道路建设 35 公里,补助资金 2000 万元;争取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300 万元;争取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协助红寺堡区做好农林水牧、基础设施、服务业、社会事业、交通环保、新能源等领域项目的谋划和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协调自治区住建厅加大对红寺堡区美丽乡村建设和危窑危房改造支持力度。争取自治区奖补资金 600 万元,支持红寺堡区实施 3 个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围绕村庄道路硬化、休闲文化广

场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争取自治区奖补资金 1578 万元,支持红寺堡区完成 526 户建档立卡户的危房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协助红寺堡区积极争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支持,实施红崖至双井子公路、平岭子至石坡子公路等农村公路项目,共计 89.4 公里,计划总投资 6203 万元,其中争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补助资金 441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争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支持,计划投资 2812.75 万元,实施大河乡大河村、红寺堡镇梨花村(一期)、红寺堡镇梨花村(二期)3 个土地整治项目,整治土地 1.31 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二)支持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5、引导非公企业通过多种形式与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提高贫困村自我发展能力,带动村级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实现互利双赢。协调 4 家企业加大对 4 个深度贫困村结对帮扶工作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6、加大林业生态项目建设力度,积极协助红寺堡区争取中央及自治区林业生态建设项目造林补助资金 1828 万元,实施营造林 6.5 万亩,其中:实施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5.1 万亩,实施文冠果生态经济林种植 1.2 万亩,实施特色经济林种植 0.2 万亩。邀请农林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开展苹果、枸杞、文冠果等经济林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7、给予集中连片区涉及红寺堡区的乡镇农业特色新型经营主体(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场、专业大户)贷款贴息支持,对年度在金融机构贷款 10 万元以上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贷款用于农业生产、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品牌建设等涉农环节,在享受自治区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贴息的基础上,再给予农业企业 50%贴息,给予合作

社、家庭牧场、专业大户 40%贴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8、依托 35 个宁夏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开展特色宣传推介活动,举办 1—2 场红寺堡葡萄酒专题推介会,推介红寺堡葡萄酒、黄花菜等特色产品走向市场。协调自治区商务厅补助资金 100 万元,支持红寺堡综合市场建设 1000 吨气调保鲜冷藏库。(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 (三)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

9、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支持贫困村特色产业,帮助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增加收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扶贫办)

10、安排专项资金 90 万元,帮助红寺堡区实现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医疗补充保险免费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扶贫办)

## (四)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1、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开展控辍保学专项整治,实行控辍保学月报告、月督查制度。全面落实资助政策,严格落实普惠性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政策,确保不让一个适龄学生因贫困失学辍学。继续做好结对帮扶工作,开展盐红同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教育精准扶贫工作,选派 8 名教师到红寺堡太阳山中心小学等 4 所农村学校进行支教帮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2、组织实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人才工程,落实项目资金 45 万元,安排 9 名科技扶贫指导员和 9 名三区人才深入贫困村开展科技扶贫。充分发挥市级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作用,围绕特色产业,通过示范园区带动、专家讲堂、技术指导服务等手段,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落实资金 30 万元,安排 6 个科技特派员创业项目,加快贫困地区农业科技实用新技术示范应用工作。举办贫困

地区星创天地培训班,制作好我的科技脱贫故事专题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3、指导红寺堡区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定期开展民政救助对象与扶贫建档立卡户信息比对,及时将符合低保、特困供养、高龄人群等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救助范围。支持贫困人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11万元、社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4万元,严格确定承接实施主体,通过项目实施更好地为贫困地区及青少年开展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4、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40名,专业技术人员集中培训50名,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支撑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科技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5、指导红寺堡区完成《红寺堡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6、加快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7处,总投资3380万元,受益9475户62449人。抓好盐碱地治理建设,积极协调自治区水利厅进一步做好对红寺堡区盐碱化治理工作的调研。实施石坡子挡浸沟示范试验工程,开挖沟道4公里,治理盐碱地2600亩。(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17、推进电商扶贫,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年内培训电商创业人才500人、家政服务人员80人左右。支持“互联网+”扶贫,选择2—3个乡镇电商服务站,拓展票务预订、信息查询、产品销售、便民服务等功能,提升电商服务站服务水平。指导红寺堡区葡萄酒、黄花菜等特色产品生产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搭建电商平台,加大线上线下销售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18、提升红寺堡区文化馆运行服务能力。整合资金60万元新建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标准化乡

镇综合文化站(新庄集乡综合服务中心)。全面提升红寺堡区太阳山镇综合文化站服务功能。对红寺堡区所有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创建一批文化大院,并给予一定资金扶持。投入资金30万元,实施乡村文化人才提升计划和“三区”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和图书管理员培训计划,培训250人(次)以上。组织开展“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文艺演出不少于50场次,完成戏曲进校园、进乡村10场次。投入资金5万元,开展送体育下乡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9、组织实施好红寺堡宁夏移民博物馆改造提升、西川特色产业示范村、永新村智慧旅游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动东部环线红寺堡区5个自驾旅游驿站项目,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完善旅游标识标牌,年内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营。指导策划举办黄花采摘节、航模大赛等旅游系列节会赛事活动。支持评定三星级以上农家乐1家、特色旅游购物企业1家、乡村休闲旅游示范户5户。(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选派吴忠市人民医院、红寺堡区人民医院及红寺堡公共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口支援红寺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帮助提升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大基层卫生人才能力培训,安排9.5万元资金,选派42人分别参加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骨干乡村医生、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医师、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一般乡村医生的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组织劳模深入贫困村有针对性地推广使用新技术。组织开展黄花菜采摘技能大赛。会同人社部门组织举办“春季用工招聘会”,促进贫困乡村劳动力有效输出。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积极开展送温暖、大病救助、金秋送学等活动,助力脱贫攻坚。积极开展农民工尊法守法普法宣传活动,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总

工会)

22、开展希望工程圆梦行动,积极争取宁夏青基会等单位,筹措资金 20 万元,对红寺堡区建档立卡户二本以上应届大学新生进行一次性资助。争取自治区团委将赴闽开展“闽宁手拉手”实践活动青少年名额向红寺堡区建档立卡户优秀青少年倾斜。开展“红寺堡区青联投身脱贫攻坚”行动,实施青联帮扶项目,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举办优秀创业青年事迹宣讲会等活动。(责任单位:团市委)

23、指导红寺堡区妇联加大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举办“巾帼巧手”脱贫技能培训和家庭教育培训,帮助贫困家庭增加收入。(责任单位:市妇联)

24、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会同民政等部门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培训等事宜,抓好两项补贴审核工作。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推进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和自主创业就业。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260 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360 人,新增就业 50 人、自主就业创业 30 人。持续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实现大中专阶段残疾学(考)生资助全覆盖。对 550 户残疾人实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 150 名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实施免费服药、住院救助。(责任单位:市残联)

25、争取《吴忠市红寺堡区 2019 年中央财政“三农”气象服务专项》项目,争取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红寺堡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对全部 3 个人影作业点,9 部火箭架设备进行巡检,对 9 名人影作业人员全部进行年度培训,确保能够及时抓住有利天气时机,有效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作业,最大限度增加有效降水量,减少减轻干旱、冰雹带来的危害。收集、更新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和涉农企业、新型经营主

体等重点服务对象信息,制定农业气象服务方案,多种渠道开展“直通式”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26、实施 FTTH 光网覆盖工程,共覆盖 27 个自然村,实施基站建设工程,建设基站 11 个,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自然村覆盖率达到 95%,4G 网络覆盖率达到 98%,计划总投资 404 万元。(责任单位: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

### (五)加大舆论宣传支持力度

27、协调中央、自治区主流媒体对红寺堡区脱贫工作的进展、成效进行采访报道,年内组织采访不少于 4 次。结合红寺堡区建区 10 周年组织策划红寺堡区脱贫摘帽系列采访报道,组织吴忠日报社、吴忠广播电视台记者深入采访,每月至少在重要版面和主要时段刊播 1 篇(条)相关内容稿件,适时刊发专版进行宣传。在各级新闻类新媒体开设“脱贫攻坚进行时”专题专栏,同步发布宣传标语、新闻稿件,并在全市党政机关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连接,扩大宣传覆盖面。协调网易、腾讯、新浪新闻、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等较有影响力的平台全网推送脱贫攻坚新闻稿件。邀请人民网、新华网、宁夏新闻网对脱贫攻坚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典型进行采访报道,运行 H5、全景拍摄、图片新闻等直观的报道方式,让网民直观、感性地了解脱贫摘帽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责任清单。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市委、政府的统一部署,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履行分工职责,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分工任务,细化工作内容和工作措施,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提高可操作性,及时跟进落实进度。

(二)加强全程监管。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通报支持项目落实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市纪委监委、市

委组织部、督查室、市扶贫办要加大督查力度,跟踪落实支持措施的进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加强沟通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抓好整改落实。市财政局、审计局要加大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督查力度,保障扶贫资金使用成效。红寺堡区要加强与各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积极创造条件,共同推进工作方案的落实。

(三)严格考核奖惩。市委、政府将把各部门支持红寺堡区脱贫摘帽工作成效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好、成效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求真务实的作风、狠抓落实的态度、行之有效的措施全力支持红寺堡区在2019年内脱贫摘帽。

## 支持同心县 2019 年脱贫摘帽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2019年同心县要摘除贫困县的帽子。为了聚集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精准发力,攻坚克难,补齐短板,举全市之力和帮助同心县实现脱贫摘帽目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区、市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年内12个贫困村销号、11000人脱贫、整体摘除贫困县帽子的目标,坚持区域发展与精准脱贫相结合,脱贫销号与巩固提升相结合,发挥部门助力脱贫攻坚的行业优势,最大限度地在政策扶持、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社会事业、公共服务、舆论宣传等方面给予最大支持,帮助同心县在确保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同时,区域性贫困得到有效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得到整体提升,年内摘除贫困县的帽子,实现较高水平的脱贫。

### 二、主要任务

#### (一)支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加强与自治区各厅局对接协调,加大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项目资金争取力度,重点争取农村道路建设20公里,补助资金1000万元;争取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争取

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00万元。协助同心县做好农林水牧、基础设施、服务业、社会事业、交通环保、新能源等领域项目的谋划和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协调自治区住建厅加大对同心县美丽乡村建设和危窑危房改造支持力度。争取自治区奖补资金600万元,支持同心县实施3个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围绕村庄道路硬化、休闲文化广场建设等进行整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争取自治区奖补资金4728万,支持同心县完成1576户建档立卡户的危房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协助同心县积极争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支持,实施同预路至同石公路、下马关至郑儿庄公路等农村公路项目,共计77公里,计划总投资10195万元,其中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补助资金5095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争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支持,计划投资1994万元,实施兴隆乡、河西镇李沿子村、河西镇艾家湾村3个土地整治项目,整治面积1.44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二)支持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5、引导非公企业通过多种形式与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提高贫困村自我发展能力,带动村级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实现互利双赢。协调5家企业加大对5个深度贫困村结对帮扶工作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6、加大林业生态项目建设力度,积极协助同心县争取中央及自治区造林补助资金7824万元,实施营造林9.3万亩,其中:实施林业生态工程建设2.9万亩,实施文冠果生态经济林种植4.9万亩,实施退耕还林1.5万亩。邀请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开展枸杞、文冠果等经济林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7、给予集中连片区涉及同心县的乡镇农业特色新型经营主体(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场、专业大户)贷款贴息支持,对年度在金融机构贷款10万元以上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贷款用于农业生产、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品牌建设等涉农环节,在享受自治区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贴息的基础上,再给予农业企业50%贴息,给予合作社、家庭牧场、专业大户40%贴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

8、依托35个宁夏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开展推介推销活动,提高同心枸杞、圆枣等特色产品知名度,扩大销售市场。协调自治区商务厅补助资金100万元,支持建设预旺镇以中药材为主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 (三)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

9、落实资金300万元,支持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帮助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增加收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扶贫办)

10、安排专项资金145万元,帮助同心县实现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医疗补充保险免费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扶贫办)

### (四)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1、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开展控辍保学专项整治,实行控辍保学月报告、月督查制度。全面落实资助政策,严格落实普惠性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政策,确保不让一个适龄学生因贫困失学辍学。继续做好结对帮扶工作,开展盐红同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教育精准扶贫工作,选派18名教师到韦州中学等9所农村学校进行支教帮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2、组织实施科技扶贫人才工程,组织专家服务团进村入户开展现场咨询和科技培训。落实项目资金25万元,实施5个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加快农业科技新技术的转化应用。落实项目资金70万元,安排14名科技扶贫指导员、15名三区人才,通过示范带动、科技培训,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安排项目资金15万元,推广示范小杂粮高效种植技术实验项目500亩。协助同心县成立中药材产业博士工作站,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3、指导同心县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定期开展民政救助对象与建档立卡户信息比对,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低保、特困供养、高龄人群等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救助范围。支持豫海镇富兴社区项目资金10万元、豫海镇“三社联动”社会工作项目资金10万元,严格确定承接实施主体,通过项目实施更好地为社区刑满释放人员及社区老年人、青少年开展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4、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50名,专业技术人员集中培训50名,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支撑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科技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5、指导同心县完成《2019年美丽小城镇、美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6、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指导支持同心县建设农村饮水安全信息化监控平台。计划对同心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7处水源地、10座露天蓄水池、1座水库和10处净化水厂划定安全隔离保护范围,设立水源保护区标识、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确保供水工程水源安全可靠。做好生态水利建设,投资322万元,实施李家沟、王家沟和陈家岷岷三座中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17、争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支持,为同心县韦州镇新增定点屠宰厂(场)项目指标1个,提升肉牛、肉羊产业发展对贫困群众增收的带动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8、推进电商扶贫,指导同心县巩固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建设成果,重点支持农产品上行、网店孵化和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训电商人才200人、家政服务人员100人左右。选择3—5个乡镇电商服务站,建设集信息查询、便民服务、科技咨询、产品营销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指导润德枸杞、圣峰枣业等企业产品进驻农业银行电商平台以及天猫、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拓宽特色产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19、提升河西镇、田老庄乡、预海镇综合文化站服务功能。对所有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创建一批文化大院,并给予一定资金扶持。投入资金30万元,实施乡村文化人才提升计划和“三区”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和图书管理员培训计划,培训250人(次)以上。组织开展“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文艺演出不少于50场次,完成戏曲进校园、进乡村10场次。投入资金5万元,开展送体育下乡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组织实施好韦州历史文化旅游区核心区基础设施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动东部环线同心段5个自驾旅游驿站项目,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完善旅游标识标牌,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营。指导策划举办冰雪文化旅游节,重走长征路,徒步登山活动等特色旅游系列节会赛事活动。支持评定三星级以上农家乐1家、特色旅游购物企业1家、乡村休闲旅游示范户5户。(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1、选派宁医大附属回医中医医院、同心县人民医院及县级公共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安排13.7万元资金,选派66人分别参加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骨干乡村医生、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医师、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一般乡村医生的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积极选树在脱贫攻坚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组织开展黄花菜采摘技能大赛。会同人社部门组织举办“春季用工招聘会”,促进贫困乡村劳动力有效输出。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积极开展送温暖、大病救助、金秋送学等活动。积极开展农民工遵法守法普法宣传活动,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23、争取宁夏青基会等相关单位助学金20万元,资助困难学生60名。帮助援建希望小学1所。争取自治区团委将赴闽开展“闽宁手拉手”实践活动青少年名额向同心县建档立卡户优秀青少年倾斜。选派12名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者进驻贫困乡镇为贫困户服务。实施“共青团助力攻坚战 贫困户蜕变‘金蓝领’”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帮助引导贫困青年到扶贫车间就业。(责任单位:团市委)

24、指导同心县妇联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中向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根据实际需

要举办“巾帼巧手”脱贫技能培训班,帮助贫困家庭增加收入。(责任单位:市妇联)

25、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会同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培训等事宜,抓好两项补贴审核工作。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推进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和自主创业就业。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200 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440 人,新增就业 80 人、自主就业创业 30 人。持续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实现大中专阶段残疾学(考)生资助全覆盖。对 40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对 500 户残疾人实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 200 名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实施免费服药、住院救助。(责任单位:市残联)

26、组织对同心县 5 个人影作业点,16 部人影作业火箭架设备进行巡检,对 23 名人影作业人员全部进行年度培训,及时抓住有利天气时机,有效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增加有效降水量,减少减轻干旱、冰雹带来的危害。收集、更新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和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服务对象信息,确定重点服务内容,制定农业气象服务方案,多种渠道开展“直通式”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27、实施 FTTH 光网覆盖工程,共覆盖 11 个自然村,投实施基站建设工程,建设基站 24 个,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自然村覆盖率达到 95%,4G 网络覆盖率达到 98%,计划总投资 472 万元。(责任单位: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

#### (五)加大舆论宣传支持力度

28、协调中央、自治区主流媒体对同心县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成效进行采访报道,年内组织采访不少于 4 次。吴忠日报社、吴忠广播电视台每月至少在重要版面和主要时段刊播 1 篇(条)相关内容稿件,适时刊发专版进行宣传。紧密结

合同同心县脱贫摘帽工作,在市县两级新媒体开设“脱贫攻坚进行时”专题专栏,同步发布宣传标语、新闻稿件,并在全市党政机关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连接,扩大宣传覆盖面。协调网易、腾讯、新浪新闻、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等较有影响力的平台全网推送脱贫攻坚新闻稿件。邀请人民网、新华网、宁夏新闻网对脱贫攻坚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典型进行采访报道,运行 H5、全景拍摄、图片新闻等直观的报道方式,让网民直观、感性地了解脱贫摘帽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责任清单。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市委、政府的统一部署,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履行分工职责,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分工任务,细化工作内容和措施,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提高可操作性,及时跟进落实进度。

(二)加强全程监管。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通报支持项目落实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督查室、市扶贫办要加大督查力度,跟踪落实支持措施的进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加强沟通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抓好整改落实。市财政局、审计局要加大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督查力度,保障扶贫资金使用成效。同心县要加强与各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积极创造条件,共同推进工作方案的落实。

(三)严格考核奖惩。市委、政府将把各部门支持同心县脱贫摘帽工作成效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好、成效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求真务实的作风、狠抓落实的态度、行之有效的措施全力支持同心县在 2019 年内脱贫摘帽。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承办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五届运动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19〕43号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承办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工作方案》已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吴忠市委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承办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五届 运动会工作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将于2019年6月至7月在我市举行。为将本届运动会办成一届精彩、圆满、成功的体育盛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集各方之智、举全市之力,把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办

成展示新时代宁夏各族人民团结友爱、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体育事业蓬勃向上的盛会。全面展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人民精神风貌,进一步提高我市竞技体育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需求,推动全民健身再上新台阶,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协调发展,为吴忠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二、总体活动安排

#### (一)开、闭幕式

##### 1、开幕式

时 间:2019年7月8日上午9:00

地 点:吴忠黄河奥体中心综合馆

## 2、闭幕式

时 间:2019年7月18日下午3:00

地 点:吴忠黄河奥体中心综合馆

## (二)竞赛活动

### 1、竞赛日期

2019年6月—7月

### 2、竞赛分组及项目

本届全区运动会设置青少年组、群众组、高校组三个组别。共56个大项、约333个小项。

青少年组设置田径、射击、武术、举重、摔跤、游泳、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跆拳道、象棋、围棋共14个比赛项目。

群众组设置篮球、三人篮球、排球、气排球、男子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门球、台球、毽球、游泳、钓鱼、象棋、围棋、桥牌、健美操、第九套广播体操、体育舞蹈、攀岩、无线电模型、电子竞技、健身气功、定向运动、柔力球、跳绳、轮滑、方棋、广场(操)舞、女子足球、太极拳、马拉松共32个比赛项目。

高校组设置篮球、排球、男子足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围棋、桥牌、健美操、第九套广播体操共10个比赛项目。

### 3、参赛单位

(1)青少年组以地级市、县(市、区)为单位组团(队)参赛;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可单独组织足球队、篮球队参赛;各地级市组成代表团机构,负责所辖各县(市、区)的运动会参赛组织工作。

(2)群众组以各地级市、厅局、县(市、区)、行业体协、企事业单位组团(队)参赛。(群众组在中国象棋、围棋、台球、网球、健美操、体育舞蹈6个项目中,允许青少年以个人名义报名参赛,计名次,不计分)。

(3)高校组以自治区所属各高校组团(队)参赛。

### 4、场馆安排

运动会主赛场设在吴忠黄河奥体中心,在吴忠市和所辖县(市、区)设分赛场,各场馆具体赛事设置及活动安排如下:

吴忠黄河奥体中心:第九套广播体操、网球、乒乓球、羽毛球、篮球、三人篮球、排球、足球、田径、游泳、广场(操)舞、健身气功、健美操、柔力球、体育舞蹈、摔跤、气排球;

吴忠市全民健身中心:跆拳道、太极拳、毽球、射击、跳绳、武术;

吴忠市滨河体育运动公园:轮滑;

乃光湖门球场:门球;

吴忠星牌台球俱乐部:台球;

吴忠柳溪湖:航海模型;

吴忠市图书馆一楼多功能厅:桥牌;

吴忠棋院:象棋、围棋;

吴忠三中(南湖校区):足球;

吴忠市回民中学:足球;

吴忠万达:电子竞技;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足球;

自治区体育局攀岩馆:攀岩;

利通区吉水湾度假村垂钓基地:钓鱼;

红寺堡区体育馆:篮球;

红寺堡区罗山飞行营地:航空模型;

青铜峡市龙海宾馆:举重;

盐池县哈巴湖体育公园:定向运动;

同心县全民健身综合馆:方棋。

##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一)执委会

主 任:沈左权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喜清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主任:朱 云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马洪海 市委常委、同心县县委书记  
 张学慧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兰德明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李元凤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苏慧娟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张志刚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解 峰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高建博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滑志敏 市委常委、盐池县县委书记  
 马银静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中勇 市政府副市长  
 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马玉龙 市政府副市长  
 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章中全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曹玉华 市政协副主席  
 马维敏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 秘书长:邓冀宁 市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马国锋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副秘书长:梁 恒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炜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  
 丁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志贵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文彪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洪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成 员:任海涛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马廷云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赵永红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赵志锋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
- 教事务局局长  
 贾玉珍 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魏建荣 吴忠新闻传媒集团社长  
 王天珍 市发改委主任  
 王守军 市教育局局长  
 沙 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王永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海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晓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晓理 市水务局局长  
 马长贵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玉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杨春燕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锐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杭庆珍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克林 市审计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玉洲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学仲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武晓满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梁建斌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彭 健 市总工会副主席  
 马志峰 团市委书记  
 拓守升 市武警支队政委  
 韩建明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罗存远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杨文锋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施新民 市气象局局长  
 王文智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建涛 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总经理

安 红 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总经理  
 张明东 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总经理  
 王国平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吴忠分公司总经理  
 贺 文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总经理  
 杨国雄 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玉山 利通区政府区长  
 谭兴玲 红寺堡区政府区长  
 金永灵 青铜峡市政府市长  
 戴培吉 盐池县政府县长  
 丁 炜 同心县政府县长

执委会设办公室,负责执委会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市政府副市长马中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杨春燕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执委会工作组及工作职责

1、综合组

组 长:朱 云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张学慧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马中勇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邓冀宁 市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马国锋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梁 恒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文彪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廷云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春燕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工作人员:从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抽调

工作职责:(1)负责执委会各工作组的协调调度工作;(2)负责抽调相关人员组建内设办事机构;(3)负责《吴忠市承办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重要活动安排

表、工作总结及大事记等文案的起草、送审、收发、归档和管理工作;负责主持词、致辞等文稿的起草、送审工作;负责执委会会议的筹备、组织、服务和会议纪要撰写;负责备忘录、简报、执行手册的起草编印;(4)负责邀请出席开、闭幕式的领导嘉宾,安排领导嘉宾座次及领导会见活动;(5)负责邀请函、证件奖牌、奖杯证书的设计和制作工作;(6)负责开闭幕式门票的监制、分配和发放工作;(7)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开、闭幕式组

组 长:马中勇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玉龙 市政府副市长  
 马维敏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王守军 市教育局局长  
 杨春燕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吴 灵 市文化馆馆长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工作人员:从市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抽调

工作职责:(1)负责开、闭幕式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2)负责开幕前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排练和实施;(3)负责做好编创排演及服装、道具、音乐的制作工作;(4)负责制定开闭幕式工作流程,做好现场调度、会场布置、舞台设计搭建和音响灯光等设备的安装调试;(5)负责组织实施开闭幕式联调和彩排;(6)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竞赛组

组 长:张 梅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马中勇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晓强 自治区体育局竞体处副处长

成 员:蒲建平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副局长

禹晓平 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张 琛 市教育局副局长

赵丽亭 利通区政府副区长

尚自刚 红寺堡区政府副区长

张克文 青铜峡市政府副市长

边 卡 盐池县政府副县长

杨晓娟 同心县政府副县长

牛伟宁 市体育中心主任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工作人员:从青铜峡市、市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抽调

工作职责:(1)负责解释运动会规程总则、各单项规程;制定竞赛工作方案、工作计划、竞赛总日程表,设计编排总秩序册及单项秩序册;(2)负责确定各项目技术官员、竞委会成员、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裁判员人选,组织选调、培训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3)负责各项目比赛成绩的核实汇总,成绩公报编发,总成绩册编印;(4)负责制定各单项竞赛颁奖工作流程,统计奖杯、奖牌、证书的数量,实施颁奖工作;(5)负责吴忠市体育代表团备战方案的制定与实施,选配各项目教练员;负责参赛队伍的组建工作,完成各项目运动队报名工作和赛前准备工作;负责备战和参赛经费预算的编制;(6)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4、服务保障组

组 长:张学慧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马玉龙 市政府副市长

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丁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文彪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洪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建斌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杨春燕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局长

张玉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施新民 市气象局局长

王文智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张克文 青铜峡市政府副市长

杨建军 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总经理

高宏广 宁夏公路管理局吴忠分局  
副局长

杨文锋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李建涛 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  
总经理

安 红 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  
总经理

张明东 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  
总经理

王国平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吴忠分公司总经理

宋仕军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副总经理

杨国雄 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  
公司董事长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工作人员:从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邮政管理局、青铜峡市、宁夏公路管理局吴忠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交通投资开发公司、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

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吴忠分公司、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抽调。

工作职责:(1) 负责运动会期间领导和嘉宾来吴接待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做好区、市领导出席各种活动、会议的现场保障和服务工作,做好运动会期间领导和嘉宾的食宿与出行服务工作;(2)负责做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食宿交通服务保障外包工作;负责与承包公司签订责任状,明确责任、价格、接待人数、服务标准等项目,确保满足赛事需求;(3)负责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有效治理城市交通违法行为;维护好各主要体育场馆、宾馆驻地附近路段的交通和停车秩序;做好运动会期间公共交通和城市客运的文明管理及整治工作;做好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4)负责做好运动会财政性经费的筹措,负责安排和拨付前期筹备经费,为运动会提供财政性资金保障,审核和划拨经费;(5)负责开闭幕式财务支出预算方案的编制、报批;(6)负责运动会期间的通信联络工作,确保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畅通;负责在主要体育场馆附近增设移动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并配备移动通信车辆提供应急保障服务;(7)负责运动会期间各主要场馆和宾馆驻地的正常安全用电用水,重点做好游泳馆的用水保障,在各主要场馆和宾馆驻地设置应急供电车,做好应急预案;(8)负责编制赛事期间中短期天气预报,及时提供主城区及相关县(市、区)天气状况的动态预报;(9)负责各分赛场服务保障工作;(10)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5、场馆器材组

组 长:张学慧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吴文彪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蒲建平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副局长

宋玉珍 市住建局副局长  
赵丽亭 利通区政府副区长  
尚自刚 红寺堡区政府副区长  
张克宁 青铜峡市政府副市长  
边 卡 盐池县政府副县长  
杨晓娟 同心县政府副县长  
车汉钧 宁夏冠深文化体育发展  
          有限公司总经理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工作人员:从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青铜峡市、宁夏冠深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抽调

工作职责:(1)负责竞赛场馆设施的新建、改造和维修工作;(2)负责编制和实施场馆设备和器材的分配计划;(3)负责竞赛场馆设备的配置和管理工作,场地布置和各类体育器材的安装调整与调试维修工作;(4)负责竞赛场馆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5)负责各分赛场器材保障工作;(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6、观众组织组

组 长:解 峰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马中勇 市政府副市长  
          马银静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 员:梁 恒 市政府副秘书长  
          贾玉珍 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彭 健 市总工会副主席  
          郭 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惠兴文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琛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辉民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副局长  
          赵丽亭 利通区政府副区长  
          尚自刚 红寺堡政府区副区长  
          张克文 青铜峡市政府副市长

边 卡 盐池县政府副县长

杨晓娟 同心县政府副县长

周雪景 市图书馆馆长

牵头单位:市直机关工委

工作人员:从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市图书馆抽调

工作职责:(1)负责制定开、闭幕式和各单项赛事的观众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向有组织观众任务的单位下发工作要求;(2)负责组织全市的学生、企事业单位职工、街道社区居民、各乡镇群众共计约 2300 人参加开幕式,约 2000 人参加闭幕式,做好各分赛场观众组织工作,根据各单项赛事具体分配、合理安排组织观众到场馆观赛;(3)负责向参加开幕式的观众提供国旗、彩旗等现场氛围营造工具和宣传用品;(4)负责制定各单项赛事场馆的观众座位表,组织观众有序进、退场和现场管理工作,告知观赛须知,确保赛事活动顺利安全进行;(5)负责分发观赛入场券;(6)负责做好观众信息收集、登记工作和报备审查工作;(7)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7、环境整治组

组 长:张学慧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吴文彪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杨玉洲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晓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建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海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柳长安 宁夏公路管理局吴忠分局局长

李玉山 利通区政府区长

金永灵 青铜峡市政府市长

尚自刚 红寺堡区政府副区长

边 卡 盐池县副政府县长

杨晓娟 同心县副政府县长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人员:从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宁夏公路管理局吴忠分局、利通区、青铜峡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抽调

工作职责:(1)负责赛事期间交通主干道路的美化、绿化、亮化和会场周边花木布置及路面维护保养工作;做好赛事期间城市环境卫生、占道经营和店外促销等整治工作;(2)负责市容市貌综合治理,清除市区主次干道各类破损广告、横幅,清理沿街乱挂乱贴乱画污迹;加大城市出入口脏乱差治理力度,确保城市环境清洁卫生,市容市貌整洁靓丽;(3)(4)负责各分赛场环境整治工作;(5)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8、新闻宣传组

组 长:高建博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赵永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文明办主任

成 员:魏建荣 市新闻传媒集团社长

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辉民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副局长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工作人员:从市委宣传部、吴忠新闻传媒集团、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抽调

工作职责:(1)负责宣传工作方案制定与实施,对接自治区和各县(市、区)宣传部门做好宣传工作;(2)负责会徽、会歌、吉祥物、主题曲、主题口号的征集评选、宣传报道和版权注册登记

工作,并制定管理使用办法;负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运动会筹备和举行期间的新闻报道及社会宣传工作;协调执委会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通稿及相关背景资料;(3)负责运动会开幕式现场直播工作方案的制定,联系协调宁夏卫视、吴忠电视台等媒体对开幕式进行现场直播;(4)负责在宁夏日报、吴忠日报、吴忠手机电视台、吴忠广播电视台、吴忠政务网等主流媒体设立专刊、专栏,全面、立体、集中宣传运动会相关情况;在区、市电视台、新闻网站、报社等平台开设运动会“倒计时”专栏;(5)负责做好区内外新闻媒体记者的邀请工作,并配合服务保障组做好运动会期间外来媒体的接待工作;(6)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9、商务协调组

组长: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洪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马长贵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玉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工作人员:从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抽调

工作职责:(1)负责运动会广告筹资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2)负责监督广告代理商对协议内容的完成情况;(3)做好广告代理商服务费及广告制作费结算等后续各项工作;(4)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安全保卫组

组长:张学慧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马中勇 市政府副市长

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章中全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员:梁恒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炜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信访督办局局长

吴文彪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洪 市政府副秘书长

毕顺元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杭庆珍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锐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建明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拓守升 市武警支队政委

赵志锋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罗存远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谢彦林 利通区区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赵彦林 利通区政府副区长

刘国强 青铜峡市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杨天寿 青铜峡市政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工作人员: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支队、武警支队、民族宗教事务局、信访督办局、国家安全局、青铜峡市抽调。

工作职责:(1)负责制定十五运会安全保卫总体方案,各单项赛事安保方案、应急预案以及开闭幕式和竞赛场馆、宾馆住地、交通沿线的警卫、消防及处突、维稳等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2)根据安全、消防、交通等方面的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对各比赛场馆设施及赛事活动沿线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3)负责信访接待工作,做好运动会期间各类信访事件的预警、排查和处置工作;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制定和实施周密的信访工作预案;确保运动会期间不出现集体

上访、越级上访等重大信访事件;(4)负责运动会筹备和举办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杜绝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为运动会的筹备和举办营造和谐、平安的社会氛围;(5)负责抽调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合理配备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比赛场馆、宾馆驻地合理设置医疗服务点,为运动会提供高质量的医疗保障和优质的应急救护服务;(6)负责做好运动会期间所有比赛场馆和宾馆驻地的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传染病预防工作;(7)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确保赛事期间食品安全,做好运动员饮食检测工作,确保运动员饮食安全;(8)负责做好各分赛场安全保卫工作(9)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11、氛围营造组

组长:高建博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马中勇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张玉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闫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玉洲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学仲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马明军 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辉民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工作人员:从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城乡建设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抽调。

工作职责:(1)负责确定广告代理商,制定氛围营造工作方案;(2)负责指导全市各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宾馆、饭店、商场、餐厅、电影院等场所做好宣传和氛围营造工作;(3)负责利用公交车、公交站点、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做好宣传和氛围营造工作;(4)负责监督广告代理商按照协议完成氛围营造工作;(5)负责在自治区及五市主要广场设置倒计时牌;(6)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12、志愿者组

组长:张志刚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志峰 团市委书记  
 成员:张琛 市教育局副局长  
         武晓满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马学荣 团市委副书记

牵头单位:团市委

工作人员:从团市委、市教育局、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抽调。

工作职责:(1)负责志愿者服务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各类志愿者的选拔、招募、培训、服务、调配、表彰等组织工作;(2)负责重大活动、比赛项目场馆文明观众的组织工作;(3)负责做好各分赛场志愿者服务保障工作;(4)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13、监察审计组

组长:李元凤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副组长:马国锋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马克林 市审计局局长  
 成员:任海涛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岳志军 市纪委第七纪工委书记

张 锋 市委巡察办副主任

李 鹏 市审计局副局长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

工作人员:从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抽调

工作职责:(1)负责制定运动会监察、审计等工作的管理办法;负责监督各部门、各级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行为;(2)负责监督检查执委会各工作组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负责审计专项资金、财务计划编制及预算的执行和决算情况;(3)负责受理运动会期间群众、工作人员或单位的检举、举报工作;(4)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统一认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自治区十五运会筹备工作,充分认识承办本届运动会对拉动

吴忠市城市建设、提升市民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城市美誉度和影响力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二)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部署,在执委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尤其是各牵头部门要做好相关计划方案,研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筹办工作有序开展。要认真抓好各项筹备任务的落实,形成分工负责、协调统一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按期完成。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本届运动会的平台和载体作用,积极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宣传体育,宣传吴忠;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动员全市人民积极参与;举全市之力,集全民之智,努力拓展办赛思路,创新办赛模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吴忠市国企改革国资监管深化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综〔2019〕19号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

《吴忠市国企改革国资监管深化提升年工作方案》已经市委、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国企改革国资监管深化提升年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政府一系列国企改革国资监管会议精神,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提升国资监管水平,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公平竞争的原则,市委、政府将2019年确定为“国企改革国资监管深化提升年”,为使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一)国企改革目标。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鲜明导向,完善党建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成果运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企业现代经营管理模式、强化市场化运行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优强企业集中,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上有新突破。全市国有企业

资产总额力争增长15%,营业收入利润增幅高于全市经济增速,税费收入增长10%以上。

(二)国资监管目标。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体制机制,在把方向、定规矩、管程序、抓监督上求突破。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更加成熟,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监管的措施和方式不断优化,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确保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政治引领,提升国企党建质量。强化党对国企的绝对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精心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使

命”主题教育。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持续深化提升“三好一促进”活动；组织召开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推进会，强化问题导向，聚焦基层基础，坚持重点发力，提升质量水平，推动国企党建32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切实增强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国资委，市属各国有企业

(二)突出董事会建设，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职权得到有效落实，外部董事制度初步建立。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平等充分发表意见，一人一票表决，保障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提案资料的完整性。市属各国有企业充分发挥董事会作用、完善董事会决策制度，探索建立董事会重大决策信息披露制度，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力，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形成党委会与公司法人治理职责明晰、有机融合、协调运转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国资委、市属各国有企业

(三)突出精简高效，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准确把握出资人代表的职责定位，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要求，科学界定监管边界。按照职权法定、规范行权的要求，调整优化监管职能，精简监管事项，理清监管责任边界，完善考核考评的科学性。进一步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决策主体、责任主体地位。市属各企业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断增强市属国有企业活力。市属各国有企业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根据各企业的实际，制定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市国资委核准后执行。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属各国有企业

(四)突出配置效率，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效率。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对国企的行业指导职责，发挥行业规划、项目资金争取等作用。紧紧围绕服务全市产业政策，积极推进融入银川都市圈和利青同城建设，大力扶持发展服务业。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重点基础领域和前瞻性产业集中，向优势骨干企业集中，强调风险控制，注重实体经济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属各国有企业

(五)突出一企一策，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畅通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渠道，推动市属国有二级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原则上都要引入民营资本，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制、相对控股或参股。国运公司加快推进保安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城投公司强化对德阅基金的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市属二级国有企业原则上都可以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属各国有企业

(六)突出文化建设，凝聚国企改革合力。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特别是加强职工文化建设，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落实一岗双责，把国企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牢牢抓在手上。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主题，举办一场讴歌新时代、弘扬主旋律、凝聚精气神的文艺汇演。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属各国有企业

(七)突出引培并举，加强国企人才队伍建设。企业家是战略性稀缺资源，国家因企业而强，企业因企业家而兴。发挥人才在做强做优国有企

业中的第一资源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作用。试点推行引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吸引具有资本运作和投融资管理等方面知识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充实到各关键岗位上。加大干部到国内知名院校学习培训力度,开展“吴忠国企优秀人才”、“国企爱岗敬业好员工”等各类评选,加大对突出贡献人才的表彰力度,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社局、国资委,市属各国有企业

(八)突出依法治企,促进市属国企法制化建设全面升级。推动企业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制度规定,明确企业党委(组织)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推进法治建设的工作职责,完善总法律顾问制度,细化工作措施,打造法治国企。推动企业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确保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率100%。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属各国有企业

(九)突出运行调度,提高市属国有企业经营质量和效益。建立健全国企经营形势分析调度制度,及时全面了解掌握市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促进市属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属国有企业全年分析调度次数不少于2次,其他二级公司全年分析调度次数不少于4次,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经营形势分析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属各国有企业

(十)突出上下联动,加强对县(市、区)级国资机构的指导监督。市国资委加强指导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部门)做好国有企业改革,实行政企、政资分开,强化国资监管,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及规范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财

政部门)切实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加大对各县(市、区)国企发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情况的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国企改革国资监管深化提升年”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负责统筹协调、总体推进,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属各国有企业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合力推进,积极争取和落实好国家关于金融、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各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沟通协调。市属各企业结合各自功能定位,认真研究制定本企业国企改革国资监管深化提升年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对深化国企改革各项任务进行分解和细化,逐项研究提出落实措施,确定时间节点和工作责任。积极对接相关行业指导部门,强化沟通协调,争取相关产业政策,及时掌握信息,努力上争项目资金,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取得实际效果。

(三)加强舆论宣传。旗帜鲜明、积极主动地宣传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成就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大力宣传国有企业的突出贡献,选树先进典型,讲好国有企业故事。同时,做好涉及国有企业的舆情监测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不良舆情炒作,让各方面更多更好地了解国有企业、理解国有企业、支持国有企业,为国企改革国资监管深化提升年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加强督导考核。市属各企业要将企业深化改革各项任务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内容,相关工作纳入企业年度绩效考核,严格奖惩,定期督查。对进度缓慢、措施不力、未完成时序进度的及时督促整改。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区 2019 年园林绿化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8 号

利通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区 2019 年园林绿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区 2019 年园林绿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滨河生态水韵城市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市区园林绿化水平,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按照市委、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市区园林绿化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按照吴忠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立足市区绿化实际,治理裸露空地,美化市区环境,开展绿化补植,维修破损设施,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绿地服务承载能力,增强城市绿化的生态性、景观

性和功能性,提升城市品位,让吴忠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生态为主,景观为辅原则。突出生态功能,植物配置以大乔木、花灌木、常青树组团种植为主,以野草家养方式代替花卉和草坪的种植。

(二)坚持建改结合,全面提升原则。新建、改建城市绿地,拓展完善绿地的服务能力和承载能力,全面提高市区园林绿化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科学规

划种植适宜本地生长的苗木，以乡土树种为主，注重苗木质量，确保苗木成活。

(四)坚持统筹资金，量力而行原则。坚持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统筹建设资金，严格控制增量债务，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建设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建设目标

绿化总面积 1066.8 亩，其中东片区绿化 908.8 亩(道路行道树、分车带绿化 139.8 亩、临时绿化 769 亩)，小微公园绿化 53 亩(新增绿地 17 亩、改造绿地 36 亩)，裸露空地绿化 45 亩，金积工业园区绿化面积 60 亩(其中新建 9 亩、改建 51 亩)，项目建设完成后市区新增绿地 200.8 亩，市区城市绿地总面积达到 37120.8 亩，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保持在 41%、42%和 21.5 平方米。

### 四、建设内容及估算投资

(一)城市东片区道路行道树绿化，面积 62.8 亩，估算投资 117 万元。

1.东环路(子仪路至朔方路)行道树绿化:长 6243 米,道路两侧各种植 1 行行道树,树种选择国槐,株距 6 米,绿化面积 28 亩,估算投资 69 万元。

2.金积大道(利红街至铁西路)行道树绿化:长 1645 米,道路两侧各种植 1 行行道树,树种选择河北杨,株距 6 米,绿化面积 7.4 亩,估算投资 9 万元。

3.铁西路(秦渠南路至金积大道)绿化:长 2075 米,道路两侧各种植 1 行行道树,树种选择圆冠榆,株距 6 米,绿化面积 9.3 亩,估算投资 24 万元。

4.福宁路(东环路至铁西路)绿化:长 374 米,道路两侧各种植 1 行行道树,树种选择香花槐,株距 6 米,绿化面积 1.7 亩,估算投资 4 万元。

5.富民路(滨河路至山苏路)绿化:长 1072 米,道路两侧各种植 1 行行道树,树种选择刺槐,株距 6 米,绿化面积 4.8 亩,估算投资 5.5 万元。

6.滨河东路(世纪大道至朝阳东街)绿化:长 1726 米,道路两侧各种植 1 行行道树,树种选择刺槐,株距 6 米,绿化面积 7.8 亩,估算投资 3 万元。

7.秦渠南路(滨河东路至铁西路)绿化:长 850 米,道路两侧各种植 1 行行道树,树种选择刺槐,株距 6 米,绿化面积 3.8 亩,估算投资 2.5 万元。

(二)城市东片区道路分车带绿化,面积 77 亩,估算投资 641 万元。

1.东环路(子仪路至朔方路)分车带绿化:长 6243 米,道路两侧各 2 米宽分车带,面积 37.5 亩,估算投资 398 万元。分车带以紫叶矮樱、金叶榆绿篱满植,间隔 5 米分别点缀丝绵卫矛球、金叶榆球、樟子松。

2.金积大道(利红街至铁西路)绿化:长 1645 米,道路两侧各 8 米宽分车带,绿化面积 39.5 亩,估算投资 243 万元。分车带以紫叶矮樱、侧柏、金叶榆绿篱进行空间分隔和镶边,中间满植月季和千屈菜等花卉,间隔 6 米点缀种植香花槐,提升道路景观效果。

(三)城市东片区道路绿化带整治建设,面积 769 亩,估算投资 772 万元。城市东片区东环路、金积大道、铁西路、福宁路、富民路、滨河东路、秦渠南路 7 条道路规划绿化带做临时绿化,总面积 769 亩,估算投资 772 万元(其中清渣、填土 130 万元,场地平整 103 万元,节灌安装 180 万元,撒播草种 359 万元)。工程建设通过对绿化带进行平整,表面回填 30-50cm 种植土,安装临时节灌,以撒播草籽(苜蓿、冰草、芨芨草)的方式进行绿化整治。场地内共需清理渣土 3.7 万立方米,回

填土方 2.5 万立方米,平整场地 51.3 万立方米;节灌安装 15 万立方米,接电、打井 3 口;撒播草种 51.3 万立方米。

(四)小微公园绿化建设,面积 53 亩,估算投资 454.5 万元。

1. 富平街与友谊路交叉口东北角裸露空地小微公园建设。长 150 米,绿化带宽 76 米,绿化面积 17 亩,估算投资 150 万元。空地北侧为居住小区,规划按照小微公园的标准进行景观配置,铺设健身步道,安装雕塑、园灯、座椅、垃圾箱等基础设施。

2. 利华街(富民路至新民路)原有绿地改造小微公园建设。原有绿地改造成小微公园,改造面积 27 亩,估算投资 163 万元。绿地周边分布有医院、单位、居住小区,规划保留和利用绿化带现有的树木,铺设健身步道,设置小型活动场地,增加雕塑、园灯、座椅、垃圾箱等基础设施,满足市民休闲娱乐活动需要。

3. 同心街与世纪大道交叉口西南原有绿地小微公园建设。原有绿化带改造成小微公园,长 120 米,绿化带宽 50 米,改造面积 9 亩,估算投资 141.5 万元。绿地西侧为古城中心村安置区,规划保留和利用绿化带现有的树木,铺设健身步道,设置小型活动场地,增加雕塑、园灯、座椅、垃圾箱等基础设施,满足市民休闲娱乐活动需要。

(五)城市裸露空地绿化建设,面积 45 亩,估算投资 133 万元。

1. 黄河大桥匝道(黄河路至滨河大道)绿化。长 330 米,两条匝道两侧各规划 1 行行道树和 10-50 米宽绿化带,绿化面积 28 亩,估算投资 89 万元。规划按照生态防护林的标准进行种植;绿化带以桧柏、山杏、旱柳等组团式配置为主,将原有绿地内过密树木进行移植,地被实行野草家养。

2. 河奇路东段北侧裸露空地绿化。长 230 米,宽 20 米,面积 7 亩,估算投资 18 万元。规划按照行列式种植方式将原有绿地内过密树木进行移植。

3. 秦渠南侧书香名邸小区北入口两侧绿化。长 275 米,宽 25 米,面积 10 亩,估算投资 20 万元。规划按照生态防护林的标准进行种植;绿化带以桧柏、旱柳等行列式进行种植,将原有绿地内过密树木进行移植,地被实行野草家养。

(六)现有绿地过密树木移栽,估算投资 69 万元。分批对市区现有绿地内间距过密树木(朔方路、河奇路、清宁河西岸等)进行移植,计划移植各类树木 5300 株,估算投资 69 万元。

(七)现有绿地苗木补植和设施维修,估算投资 324.3 万元。对市区现有城市绿地内缺株苗木、花卉进行采购补植,共补植苗木 68.6 万株,对现有灌溉给水栓、阀门、园灯、座椅、园路、广场面砖等设施进行维修,估算投资 324.3 万元。

(八)立体绿化造型、鲜花盆栽造型、情景雕塑摆放,估算投资 186 万元。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按照市委、政府重大活动的安排和“五一”“十一”等节日氛围营造的需要,在盛元广场、开源广场等城市重要节点,培育摆放立体绿化造型 10 处,采购摆放鲜花 30 万盆,烘托节日氛围;在城市主要绿地节点处摆放情景雕塑 10 处,提升城市品位,估算投资 186 万元。

(九)金积工业园区绿化建设,估算投资 200 万元。金积园区金廖公路西延伸段西段、艾山街北延伸段、秦汉街、长河路西延伸段等道路绿化建设,建设面积 60 亩(其中新建 9 亩、改建 51 亩),估算投资 200 万元。

(十)东片区(高铁站片区)闲置土地平整及植被恢复建设,估算投资 500 万元。对城市东片区(高铁站片区)金积大道以北,秦渠南路以南,

铁西路以西,滨河路以东区域闲置土地进行平整及植被恢复建设,面积 1187.5 亩,估算投资 500 万元。工程建设通过对现状场地进行平整,以撒播草籽自然生长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

(十一)采购武警吴忠市支队营区绿化苗木,估算投资 50 万元。按照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关于支持武警吴忠市支队营区绿化的批示精神,经实地勘察,对部队申请绿化苗木进行了优化调整,共需采购苗木 3.1 万株,估算投资 50 万元。

上述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编制,规划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费用,按照工程直接费的 5%计算,估算投资 171 万元。

### 五、投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一)投资情况,估算总投资 3611.8 万元。

1.建设投资 3440.8 万元(其中填换土方 729 万元、节灌安装 218 元、绿化种植 1501 万元、广场园路铺设 98.5 万元,设施安装 65 万元,现有绿地过密树木移栽 69 万元,现有绿地苗木补植、设施维修 324.3 万元,立体绿化造型 100 万元、鲜花摆放 36 万元,情景雕塑 50 万元,金积工业园区 200 万元,营区苗木采购 50 万元);

2.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编制,规划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费用 171 万元。

(二)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3611.8 万元,资金实行多渠道筹措,其中:市财政投资 1280.8 万元,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2131 万元,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 200 万元。

### 六、实施计划

(一)准备部署阶段。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进行基础调查、现状测量,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绘制规划设计图纸,制定实施方案;完成规划设计图纸审定、立项批复,工程招标等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 年 4 月—2019 年

8 月。开展春季绿化大会战,完成城市东片区道路绿网、小微公园、城市裸露空地绿化、现有绿地过密树木移栽、现有绿地苗木补植和设施维修工程建设任务、采购营区绿化苗木;根据节日活动安排,适时完成立体绿化造型、鲜花盆栽造型、情景雕塑摆放任务,东片区(高铁站片区核心区)闲置土地平整及植被恢复建设任务。

(三)养护管理阶段。2019 年春季完成绿化建设任务后,按照《吴忠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技术要点》的相关要求,适时进行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工作。

### 七、任务分工

市发改委:做好项目审批、立项协调等工作。  
市财政局:做好建设资金筹措等工作,按绿化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绿化用地的调整落实工作;负责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确定绿化建设项目位置、四至界限和建设规模,协调配套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负责办理绿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办理绿化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成绿化用地(国有土地)附着物拆迁、补偿等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接通绿化灌溉水源。

市审计局:负责各绿化工程的审计监督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各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技术指导、综合协调、检查验收等工作;负责完成城市小微公园、城市裸露空地绿化、现有绿地过密树木移栽、现有绿地苗木补植和设施维修,采购营区绿化苗木;负责完成立体绿化造型、鲜花盆栽造型、情景雕塑摆放任务。

利通区政府: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完成涉及各

乡镇的绿化用地的调整工作;负责完成绿化用地(集体土地)附着物拆迁、补偿等工作。

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城市东片区道路行道树、分车带种植及绿化带整治建设;负责完成城市东片区(高铁站片区核心区域)闲置土地平整及植被恢复建设任务。

市供电公司:负责深水井水泵设施供电工作。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完成金积园区金廖公路西延伸段西段、艾山街北延伸段、长河路西延伸段等道路绿化建设任务。

吴忠日报社、市电视台:制定宣传方案,及时宣传报道市区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对各部门、各单位承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督促各部门、单位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 八、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城市园林绿化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一把手负总责,全单位总动员,精心安排部署,组织干部职工,团结一致,坚定信心,投身园林绿化建设。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按照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挖掘各方面潜力,克服困难,千方百计完成园林绿化建设任务。

(二)严格审批,规范招标。市区绿化建设项目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15]6号)关于项目审批、报建等基本建设管理的程序与相关规定,杜绝未批先建或擅自扩大审批规模、改变建设内容、增加资金投入等违规现象的发生。要严格实行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委

托专业招标代理中介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办事,实行网上发布公告和网上公开报名,在招标文件编制、投标人资格审查、开标等诸多环节上要严格把关,市招标办、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要派人全程参与监督整个招标评标过程,争取最优秀的施工单位通过竞争获得施工资格。

(三)目标管控,确保质量。绿化项目建设单位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委托专业监理单位把关,建立以“质量、工期、投资”为主,“安全、标准化、农民工工资保障、扬尘治理”为辅助的绿化工程目标管理控制体系。在质量管控上,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操作技术规程和施工要求建设,旁站监理跟班作业,从严从细把好土方换填、管道安装、土建施工、苗木质量、栽植技术各个环节,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在工期管控上,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分部分项工程完工时间计划表,检查督促,按期落实,通过分段控制,确保施工总工期得到保障和落实。在投资管控上,加强施工图纸审核,提高规划设计可操作性,杜绝施工过程中频繁变更造成的造价失控现象。在安全、标准化、农民工工资保障、扬尘治理管控上,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相关政策文件,将有关内容纳入施工合同管理范畴和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强制性推行落实,检查监督,奖优罚劣,确保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有序。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积极运用新闻媒体、信息平台、公益广告、党报党刊专版、宣传画册等现代化宣传手段,广泛宣传绿化建设成果,引导社会树立生态理念,不断提高民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同时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知识竞赛”、“摄影比赛”等多种参与活动,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绿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全社会重视绿化、关心绿化、参与绿化的强大合力,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 2019 年城乡社区 服务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现将《吴忠市 2019 年城乡社区服务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 2019 年城乡社区服务站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城乡社区服务站项目建设工作,圆满完成建设任务,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建设任务及标准

(一)建设任务。2019 年自治区分配我市城乡社区服务站项目 19 个,其中:城市社区项目 5 个,农村社区项目 14 个,总建筑面积 15972 平方米,总投资 2966 万元。

(二)建设标准。城市社区服务站新建(改扩建、购置后改造)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具备社区“两委”工作和居民开展活动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批准发布〈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的通知》

(建标〔2014〕72 号)有关城市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农村社区服务站新建(改扩建、购置)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且具备“六室一场两栏”,即:村“两委”办公室、多功能室、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室、图书阅览室、文体活动室、社会组织和专业站点服务室或退役军人服务站、户外文体活动广场、宣传栏、公开栏的基本服务功能,同时解决冬季取暖问题;具备条件的,可参照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 二、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

### 三、建设方式及补助标准

(一)建设方式。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可采取新建、改扩建、购买的方式进行。

(二)补助标准。2019年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预算补助,每个城市社区补助65万元,每个农村社区补助20万元,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

####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年3月-2019年4月)。各县(市、区)政府在2019年4月底前完成社区服务站项目的选址、申报、立项、报建、设计、招标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将项目申报表、立项审批、建设用地规划、施工合同、现有用房照片资料等一式三份分别报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及自治区民政厅。

(二)实施阶段(2019年5月-2019年10月)。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层层签订项目建设承诺书,并以县(市、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启动项目建设工作,11月15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三)验收阶段(2019年11月-2019年12月)。各县(市、区)于11月20日前对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整体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完善项目资料,并迎接自治区验收。

#### 五、项目建设要求

(一)坚持统一规划实施。各县(市、区)要坚持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合理布局、功能协调的原则,把城乡社区服务站项目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与社区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老饭桌等各种投入基层的项目与资金统筹安排,避免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效能。对新建的社区服务站要制定实施方案,统一设计、统一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并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社区服务站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统一使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社区”标识。

(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强化设计管

理,科学设计社区服务站建设图,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社区阵地效益的最大化。要抓紧时间尽快做好规划设计,及早开工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确保于11月15日前完成建设任务。项目选址在人口居住相对集中、服务半径合理、便于开展活动的地方。强化工程质量监管,严格执行招投标和项目审计验收等制度,接受群众监督,真正把社区服务站建设成为“精品工程”“民心工程”和“廉政工程”。加强施工监管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图纸、方案、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完善各项书证、资料,及时归档,备查。实行工程进展情况月报制度,各县(市、区)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市民政局上报工程进展情况,市民政局汇总后统一上报自治区民政厅。实行项目建设督查制度,加大指导检查力度,县(市、区)每月检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三)抓好配套建设和管理。城乡社区服务站项目建成后,要配置必需的设施设备,搞好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要坚持“一室多能、一室多用”,办公场所面积不超过总面积15%,把服务站建成办公议事、党员群众活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文体娱乐等为民服务的平台,切实发挥综合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对所有服务站内的资产都要登记造册,严格执行社区服务设施产权归属、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或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对原社区服务站及其内部资产,要加强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对社区建设工程项目及时筹措补贴资金,不增加群众负担、不增加乡村债务。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财政投入资金和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必须统一管理使用,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截留和挪作他用。一经发现截留或挪

用资金、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等问题的,要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要移交纪委监委和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项目建设领导。各县(市、区)要把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作为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具体指导,确保把这项好事办实、实事办好。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要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及时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民政部门要与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规划、落实和检查工作,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市

民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各县(市、区)建设项目进行督查,适时进行通报,年终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项目完成情况列入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和星级和谐社区建设考核验收内容。

附件:1.2019年自治区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名册

2.落实2019年自治区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承诺书(略)

3.2019年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资料清单(略)

附件:

## 2019年自治区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名册

吴忠市

(城市5个,农村14个)

县区名称	城市社区	农村社区
利通区 (城市2个、农村8个)	金花园社区 开元社区	朝阳村 石佛寺村 二道桥村 刘碱滩村 柴园村 郭家桥村 李桥村 汉北堡村
青铜峡市 (城市1个)	黄河楼社区	
同心县 (农村6个)		韦一村 韦二村 河湾村 石峡村 南门村 闫卷村
红寺堡区 (城市2个)	鹏胜社区 罗山社区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 任务分工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地名文化的部署要求,根据《民政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通知》(民发〔2018〕1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实施方案》(宁民发〔2019〕7号)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全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任务分工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地名标志》国家标准(GB17733-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重点清理整治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和道路、街巷等地名中存在的“刻意夸大、崇洋媚外、怪异难懂、重名同音”(以下简称“大、洋、怪、重”)等不规范现象。

(一)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本地违反《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地名命名原则、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的“大、洋、怪、重”等不规

范地名,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将“洋”地名作为重点,坚决予以清理整治。在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颁布实施(1996年)以前命名、已经约定俗成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老地名,原则上不列入这次的清理整治范围;清理房地产广告、户外标志标识、互联网地图、在线导航电子地图等载体上的不规范地名。

(二)清理更新不规范地名信息。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行业领域的不规范地名信息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列出清理整治清单和处理意见,依照自治区审核意见和标准地名录,清理、规范和更新地名信息。居民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工商注册登记等证照上存在的不规范地名地址信息,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在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采取集中变更或逐步变更的方式予以更换,并确保变更期间相关证照正常使用。

(三)规范使用标准地名。围绕加强地名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依托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广告、户外标志标识、互联网地图、在线导航电子地图等载体上的标准地名使用,及时为社会提供准确便捷的标准地名信息。

(四)健全完善地名管理制度机制。以清理整

治不规范地名为契机,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结合地名管理实际,完善地名管理制度机制,规范审批程序,强化管理措施,切实加强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把关,坚决遏制新不规范地名产生。

## 二、任务分工

### (一)动员部署。

1. 成立吴忠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做好清理整治前期准备,及时协调召开工作联系会,组织业务培训。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3月底

2. 组织开展社会宣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各成员单位

### (二)排查摸底。

3. 对教育领域内不规范地名进行摸底排查,对地名中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中旬

4. 对城市交通指示牌上的不规范地名标注及法律文书、户籍登记、身份证明等各类公文和证件中的不规范地名信息进行摸底排查,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中旬

5. 对居民区、建筑物及其审批项目或规划项目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以及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进行摸底排查,确定不

规范地名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中旬

6. 对市政道路地名和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地名进行摸底排查,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中旬

7. 对待建、在建和已建成但尚未经民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的桥梁、公交站点、乡镇道路交通标志名称及标志牌的不规范地名标注进行摸底排查,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中旬

8. 对城市房地产广告、户外广告和标志标识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摸底排查,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4月中旬

9. 对旅游景点、文化场馆、文化保护单位等名称及标志牌进行摸底排查,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中旬

10. 对登记注册含有不规范地名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名称进行摸底排查,确定不

规范地名名称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中旬

11.对各类媒介发布房地产广告使用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排查摸底,确定不规范地名名称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4月中旬

12.组织全市不规范地名摸底排查督查,汇总全市不规范地名排查情况。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

### (三)标准化处理。

13.结合摸底排查情况,采取地名征集、部门会商、专家论证、社会风险评估等方式,对拟清理的不规范地名充分征求意见,建立清理整治清单,报自治区研究核准。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6月

14.依照自治区审核意见,依法组织开展命名、更名工作;向社会公布市标准地名录。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7月

### (四)规范整治。

15.做好教育领域地名名称的清理、规范、标准化处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8月

16.按照标准化地名处理结果,对城市交通指示牌上不规范地名标注进行清理、规范、更新;结合“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配合对不规范的门(楼)牌号进行调整编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8月

17.对法律文书、户籍登记、身份证明等各类公文和证件中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18.对居民区、建筑物等及其审批项目或规划项目中不使用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督促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或企业及时更改网络电子地图上的不规范地名,监督出版单位在新版的公开出版地图中使用标准地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8月

19.按照政府公布的标准地名办理、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20.按照政府公布的标准地名,对市政道路和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地名进行清理、规范;按照标准地名办理立项申请、房屋产权登记、房屋交易、产权变更、产权证发放及房屋预售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8月

21.按照政府公布的标准地名,对桥梁、公交

站点、乡镇道路交通标志的名称及标志牌进行清理、规范、更新。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8月

22.对城市房地产广告、户外广告和不规范标志标识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规范。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8月

23.按照政府公布的标准地名,对行业领域内名称不规范、标示不准确、标志牌不健全、设置不合理的名称及标志牌进行清理、更新;对广播电视、报刊等公共媒体发布的地名信息以及地图类、工具书类等公开出版物使用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规范。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8月中旬

24.对各类媒介发布的房地产广告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对登记注册含有不规范地名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名称进行清理整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8月

25.按照政府公布的标准地名,对营业执照不规范地名、地址信息进行标准化变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26.积极关注社会舆情动向,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执法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27.按照政府公布的标准地名,对地名标志中的不规范地名信息进行清理更换,组织清理整治督查。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28.做好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经费和地名标志设置、维护等专项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9.依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对各工业园区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摸底排查和清理整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8月

(五)总结上报。及时形成本级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报告,报送至自治区、地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各县(市、区)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形成报告,报送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和自治区民政厅。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完成时限:9月10日

31.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工作总结,并上报自治区民政厅。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完成时限:9月15日

### 三、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事关地名文化遗产,事关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要充分认识到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其在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增强地域

认同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认清“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割断地名文脉、损害民族文化、妨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严重危害。要增强政治自觉,把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作为本地区本单位的一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要求,统筹安排部署,强化经费保障,确保清理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分工协作,合力整治。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科学性强的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确保居民区、大型建筑物、街巷、道路、桥梁等地名中存在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做实、做细。同时,地名清理也是一项系统工作,与地名管理各成员单位都有关联,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纠正”的原则,主动担当牵好头,相关部门密切协作,确保整体推进。清理整治既要严格执法,依法办事,又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好政策法规的解释和群众思想工作。利通区要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的协作,主动提供地名普查相关信息,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不规范地名排查整治不留死角、全覆盖。

(三)严格标准,稳妥推进。在保持地名相对稳定前提下,按照“整治存量、遏制增量”要求,认真摸底排查,扎实清理整治,在对不规范地名进行分类、有序清理的同时,依法稳慎推进地名命名、更名工作,严防新增不规范地名。各部门要加强对全市业务领域内工作情况的督查检查和把关,对群众已经习惯、可改可不改的地名不要更改,对已有不规范地名标志要结合实际进行更正

修补或逐步更换,不搞“一刀切”。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实际更换各类证照,保证不影响社会正常生活秩序和变更期间正常使用。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和行业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和报刊等媒介,广泛宣传地名法规、标准和政策,宣传清理不规范地名的重大意义,提高公众对地名命名更名程序及标准地名使用的认知度,引导社会各界自觉使用标准地名,争取社会理解支持,压缩和“零容忍”不规范地名滋生蔓延的空间,加强对地名历史文化的挖掘和保护,扭转地名标志设置不标准、指位不准确、管理不到位、拼写不规范以及不使用标准地名特别是使用“大、洋、怪、重”等现象,全面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附件:

1. 吴忠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略)
2. 吴忠市地名专家组成员名单(略)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略)
4. 不规范地名摸底排查及清理整治登记样表(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认真做好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 议案建议和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政协吴忠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提案(以下简称为议案建议提案),共365件,其中:市人大代表议案2件、建议68件,政协委员提案295件。为进一步做好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深化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认识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今年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推动我市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为目标,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通过议案建议提案参政议政、建言献策。这些议案建议提案,承载着各界群众的现实需求、热切期盼和美好愿望,认真办理好全市议案建议提案对加快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

承办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进一步深化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意义认识,把做好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推动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 二、进一步规范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程序

(一)及时受领分办。各承办单位收到议案建议提案后,要逐件清点、核对、登记,及时分解落实到相关领导和责任科室,主要领导要亲自推动建议提案办理,明确一名分管领导,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并将办理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于2019年4月2日(星期二)前报市政府督查室(行政中心425室,电话:0953-2039329,邮箱:zwdc418@163.com)。人大议案建议内容请各单位按照分办表通过公文传输系统下载附件;政协提案内容请于4月2日(星期二)前到市政府督查室领取。政府系统承办的全部议案建议提案,由市政府办公室初步分配,经征求各承办单位意见修改后最终确定分办意见。本通知下发后,确定

的主办、协办单位,原则上不再调整或变更。

(二)严格答复期限。本通知交办的议案建议提案,各主办单位须在2019年8月31日前办复。由主、协办单位共同承办的,协办单位须在2019年6月30日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汇总后统一答复。对一些难度大、不能按期办复的建议提案,应在办理期限内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并在年内及时办复。各承办单位(含主、协办单位)议案建议办复情况报市人大人选委(行政中心525室)和市政府督查室;提案办复情况报市政协提案委(行政中心707室)和市政府督查室。

(三)规范答复格式。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格式行文,直奔主题、实事求是,不得超越答复内容随意提高答复级别。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被部分解决及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或被部分采纳的,用“B”标明;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对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严肃对待,对反馈不满意的议案建议提案,要在1个月内重新办理完毕。承办单位向代表委员寄送复文时,要一并寄送征询意见表,征询意见表由各单位收集,与办理答复一并报市政府督查室汇总。

(四)加大公开公示力度。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分工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uzhong.gov.cn/>)进行全面公开公示。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市政府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公开栏、单位网站、公众号、电视媒体等平台,真实、准确、及时公开所承办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及代表反馈意见,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五)做好工作总结。办理议案建议提案5件

以上的承办单位,在第一时间梳理总结,并于2019年9月10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办理工作总结应包括:(1)本单位办理工作情况、领导批示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2)重点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情况;(3)本单位承办特点,集中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4)议案建议提案所提建议被采纳落实情况及典型案例。各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好做法和卓有成效的典型案例将在媒体上进行宣传。

### 三、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承办单位要把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工作日程,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考评。要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方案,列出时间表、任务表,明确办理要求和具体措施。要建立健全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加强工作保障,定期听取办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二)强化沟通协作。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必要环节,主办单位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协办单位积极参与承办,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上门走访、电话邮件等形式与代表委员及时深入沟通交流。主办、协办单位之间要及时通报进度情况,协商研究办理过程中的难点问题,集体研究答复意见。同时,在办理过程中要虚心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认真填写《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并由受访代表委员签名或盖章,做到办理前沟通联系、办理中征求意见、办理后跟踪回访。

(三)注重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对议案建议提案内容分析研究,积极采纳合理意见建议,主动解决议案建议提案反映的问题,坚决杜绝“重答复轻落实”现象发生。凡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争取实际问

题解决程度最大化。确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代表委员反馈。对于涉及多个问题的议案建议提案,主办、协办单位按照职责分别承办,必须件件有回应,逐一落实答复。对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较强的议案建议提案(问题),要以适当方式报送市委政府或由相关机构深入研究,充分发挥议案建议提案的决策参考作用。

(四)强化督办考核。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台账及销号制度,逐月检查议案建议提案办理进度,灵活采取专项督查、跟踪督查、重点督办等形式,推动问题的解决。对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议案建议提案,要严格实行办理责任制。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已纳入效能考核体系,并已列为市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市政府督查室将联合市人大人选委、政协提案委,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专门督查。对代表

委员反馈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及时反馈承办部门限期重新办理,并做好二次督办;对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认真梳理,转入下一年度滚动办理。

附件:1. 吴忠市政府系统 2019 年议案建议提案分办表

2. 承办单位给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办文格式(略)

3. 承办单位给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办文格式(略)

4.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5.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吴忠市政府系统 2019 年议案建议提案分办表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吴忠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吴忠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主办 件数	主办 建议 编号	协办 件数	协办 建议 编号	主办 件数	主办 提案 编号	协办 件数	协办 提案 编号
1	利通区	33	7	8,22,24,33,34,38,69	10	1,2,4,5,12,14,15,21,31,45	8	76,83,99,118,166,189,257,288	8	8,22,30,31,55,101,105,203
2	红寺堡区	26	2	34,67	8	1,4,5,14,15,20,31,45	7	76,83,99,118,195,257,288	9	6,19,22,30,31,55,101,105,197
3	青铜峡市	23	2	34,55	7	1,4,12,14,15,31,45	7	76,83,99,118,242,257,288	7	22,30,31,55,101,105,111
4	盐池县	23	1	34	7	1,3,4,14,15,31,45	7	76,83,99,118,161,257,288	8	6,19,22,30,31,55,101,105
5	同心县	28	4	34,37,65,66	8	1,4,7,14,15,31,45,65	8	76,83,99,118,214,226,257,288	8	6,19,22,30,31,55,101,105
6	政府办	2	0		0		2	47,76	0	
7	机关事务 管理中心	1	1	19	0		0		0	
8	发改委	12	0		3	54,56,57	6	3,61,86,137,162,285	3	1,21,146
9	教育局	23	4	5,11,28,44	1	64	15	17,26,70,94,95,145,176,178,185,221,229,231,261,269,290	3	163,223,238
10	科技局	4	0		0		2	21,209	2	5,60
11	工信局	9	1	53	0		6	1,9,35,210,284,295	2	143,201
12	公安局	17	5	14,23,47,59,68	3	9,19,49	3	71,187,198	6	37,44,60,63,176,259

附件 1

## 吴忠市政府系统 2019 年议案建议提案分办表(续一)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吴忠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吴忠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13	民政局	14	1	32	1	51	12	28,45,68,83,92,99,103,109,199,238,243,244	0	
14	司法局	6	0		1	1	5	18,69,82,117,280	0	
15	财政局	9	1	15	5	4,18,19,50,65	1	162	2	5,,201
16	人社局	18	4	40,41,42,63	1	51	9	13,16,80,164,186,195,223,248,292	4	28,119,166,174
17	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服务中心	1	0		1	16	0		0	
18	自然资源局	10	1	45	3	2,25,49	2	59,111	4	45,52,61,71
19	生态环境局	8	0		1	65	4	27,31,72,252	3	9,77,193
20	住建局	19	8	8,9,10,21,24,25,31,60,70	4	2,9,33,65	6	8,55,73,79,125,215	1	71
21	交通局	15	7	7,13,18,29,30,57,58	1	9	6	53,182,192,259,270,274	1	61
22	水务局	5	0		0		2	67,239	3	27,31,111
23	农业农村局	27	3	6,36,52	3	45,49,65	17	2,4,7,10,24,33,65,74,148,150,154,155,174,188,193,253,254	4	31,79,233,285
24	商务经合局	9	1	26	0		5	46,66,130,203,206	3	3,60,63

附件 1

吴忠市政府系统 2019 年议案建议提案分办表(续二)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吴忠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吴忠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25	文旅体广局	22	1	64	2	19,44	13	19,20,50,101,105,115,146,152,170,183,197,212,251	6	61,79,163,171,257,285
26	卫健委	23	6	3,20,27,46,61,62	0		11	30,36,77,97,119,128,141,158,161,194,294	6	51,60,63,92,285,290
27	审计局		0		1	19	0		0	
28	退役军人事务局	1	0		0		1	263	0	
29	应急管理局	4	2	35,39	0		1	207	1	288
30	市场监管局	13	0		0		6	5,44,63,201,233,260	7	4,17,33,97,187,198,285
31	国资委	6	1	12	1	10	2	38,204	2	198,201
32	金融工作局	4	1	56	0		2	78,187	1	201
33	扶贫办	7	1	54	1	40	4	6,42,86,240	1	20
34	医疗保障局	2	1	16	0		1	62	0	
35	审批服务局	2	1	50	0		0		1	162
36	城市管理局	15	3	2,17,48	3	1,9,12	7	37,51,52,124,143,169,277	2	71,260

附件 1

吴忠市政府系统 2019 年议案建议提案分办表(续三)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吴忠市五届人大四次会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吴忠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37	团市委	1	0		0		0		1	200
38	妇联	3	2	4,43	1	62	0		0	
39	文联	1	0		0		0		1	163
40	科协	1	0		0		1	60	0	
41	总工会	4	1	51	1	15	2	121,157	0	
42	残联	1	0		0		1	144	0	
43	城投公司	2	0		1	2	0		1	77
44	供电公司	1	0		0		0		1	143
45	工商联	1	0		0		1	133	0	
46	人民银行 吴忠中心支行	1	0		0		0		1	187
47	银监分局	1	0		0		0		1	18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交由自治区政府系统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 208 件、政协提案 429 件,其中由我市协办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3 件、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16 件。为做好 2019 年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建议提案是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赋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履行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是畅通民主渠道、反映人民意见建议的重要手段,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办理和落实好建议提案,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重要职责。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自治区“两会”期间,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改善民生、推进精准扶贫、加强生态环境

保护、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积极通过建议提案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建议提案。各相关单位要切实统一思想,全面提高认识,自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受领、办理建议提案作为接受人民监督、回应人民呼声的重要渠道,作为实现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法治化的有效途径,认真负责地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各项工作,让办理工作成为政府转作风、办实事、解难题的过程,努力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 二、严格规范办理程序

(一)及时受领分办。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及时分解落实到相关领导和责任科室,明确 1 名班子成员分管,确定至少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并将办理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于 4 月 10 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行政中心 425 室,电话:0953-2039329,邮箱:zwdc418@163.com)。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加强与自治区相关厅局对接,及时协调处理相关问题,积极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建议提案主办、协办分工参照附表 1。建议提案内容请各单位按照分办表通过公文传输系统下载附件 2(附件 2 中办理单位为自治区办理分工,各单位可做参考与相关厅局对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严格答复期限。本通知交办的建议提案,须在2019年6月20日前办复。临时交办的建议提案,要在收到之日起3个月内办复。各协办单位须主动对接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及早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汇总后于6月20日前统一答复。对一些难度大、不能按期办复的建议提案,应在办理期限内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并在年内办复。各承办单位(含主、协办单位)建议提案办复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行政中心425室),由市政府督查室汇总后报自治区人大、政府督查室及相关厅局。

(三)规范答复格式。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格式行文,直奔主题,实实在在,避免空洞的“官样文章”。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解决及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或部分采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办理复文(含协办意见)是否公开,均应在复文首页上标注清楚。

### 三、切实提高办理质量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选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员具体承办。主办件和协办件都要列出时间表、路线图、任务单,明确办理要求和具体措施,一些重点问题专题研究解决,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二)强化沟通协作。各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必经环节,主办单位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协办单位积极参与承办,注重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上门走访、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及时深入沟通交流。主、协办单位之间要及时通报进度情况,及时协商研究办理过程中的难点问题,集体研究答复意见。同时,在办理过程中要虚心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由受访的代表委员签名或盖章,做到办理前沟通联系、

办理中征求意见、办理后跟踪回访。

(三)注重办理实效。要加强对建议提案内容的分析研究,认真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解决建议提案反映的问题。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代表委员反馈。对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较强的问题,要以适当方式报送有关领导,或由相关机构进行深入研究,充分发挥建议提案的决策参考作用。同时,要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工作,加大新闻媒体宣传,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监督,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督查室将采取重点抽查、专门督办、重点督办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落实,对主、协办单位责任落实情况同一标准考核,推动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有效落实。对自治区主办厅局反馈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及时反馈承办部门限期重新办理,并做好二次督办。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台账和销号制度,逐月检查建议提案办理进度,重点问题办理要跟踪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联系人:马超 杨阳

联系电话:0953-2039329

传真:0953-2039309

电子邮箱:zwdc418@163.com

附件:1.自治区2019年建议提案(涉及吴忠市部分)分办表

2.自治区2019年建议提案(涉及吴忠市部分)内容(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自治区 2019 年建议提案(涉及吴忠市部分)分办表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议案建议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主办 件数	主办建议 编号	协办 件数	协办建议 编号	主办 件数	主办提案 编号	协办 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1	利通区					42,203				46,57,111,270,309,449
2	红寺堡区					42,2, 203				46,57,111,270,309,449
3	青铜峡市					42, 203				46,57,81,111,270,309,449
4	盐池县					42, 203				46,57,111,270,309,358,449
5	同心县					42, 203				46,57,111,270,309,449
6	发改委									57,186
7	工信局							57,186		
8	教育局			42		203		270		
9	公安局							454		
10	民政局			153				449		
11	财政局					203		66		
12	人社局									309
13	自然资源局							46		352
14	住建局							69,111, 352		454
15	交通局							81		
17	农业农村局					203				
18	商务经合局							417		
19	文体新广局					203		358		
20	卫健委			203						
21	应急管理局					203				
22	金融工作局									66
25	城市管理局							177,311		69,352,454
23	市国资委									66
24	气象局					20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行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14 号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现将《吴忠市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行动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全市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任务分工。

### 一、主要目标

2019 年,全市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 1 个,示范乡镇 7 个,示范村 15 个,改建农户卫生厕所 40000 个,新建公共厕所 110 座。其中:利通区创建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县,创建示范乡镇 3 个,示范村 6 个,改建农户卫生厕所 12000 个,新建公共厕所 30 座。红寺堡区创建示范乡镇 1 个,示范村 2 个,改建农户卫生厕所 5500 个,新建公共厕所 20 座。青铜峡市创建示范乡镇 1 个,

示范村 3 个,改建农户卫生厕所 10000 个,新建公共厕所 20 座。盐池县创建示范乡镇 1 个,示范村 2 个,改建农户卫生厕所 4500 个,新建公共厕所 20 座。同心县创建示范乡镇 1 个,示范村 2 个,改建农户卫生厕所 8000 个,新建公共厕所 20 座。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

具体目标:利通区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 80%以上,源头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 30%、2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到 90%。青铜峡市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

理的村庄达到 65%以上, 源头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 20%、1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到 80%。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 50%以上, 源头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 10%、5%。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到 80%。

工作重点: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或处理)、县处理”的主体模式,配齐垃圾处理场所、中转站、收集点、垃圾箱、各式密闭转运车辆,建立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和收运处置体系。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垃圾。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全面开展清理村庄内外、道路两侧、村庄周围积存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消除垃圾山、垃圾围村等现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

分管领导:张学慧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 (二)全面推进农村户厕改造。

具体目标:利通区、青铜峡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 70%和 55%,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40%。

工作重点: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地区,厕所粪污治理要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有效衔接,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行。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专业化企业或个人进行改厕及检查维修、定期收运、粪

液粪渣资源化利用。有条件的村庄,将厕所粪污与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 (三)有序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具体目标:利通区、青铜峡市农村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50%、30%,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达到 15%。

工作重点: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对距城镇较近的乡村统一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对离城镇较远、地势较为平坦、人口居住集中的村庄,新建集中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对地形条件复杂、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庄,按照能集中不分散、能大集中不小集中的原则,分区域建设集中或分散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成本、减少后期运营维护工作量。对不具备污水收集处理条件的村庄,引导农户对生活废水二次利用,不向公共场所随意倾倒。加强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恢复农村水生态。

分管领导:王天军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 (四)全面改善村容村貌。

具体目标:实施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村内沟

渠、农业生产废弃物和改变不良生活习惯行动,2019年底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生活污水不乱泼乱倒、粪污无明显暴露、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庄环境达到干净整洁有序。

**工作重点:**严格执行《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大力推进农村道路、供排水、公共照明、架空线路、村庄标牌标识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农房、移民搬迁安置房要严格体量和风貌控制,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传统民居要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加以修缮。引导农户开展清路障、清乱堆乱放和私搭乱建,清理庭院、柴草等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清洁厨房”改造工程,逐步推进燃气入户、电煤替代工程,利用太阳能等新能源清洁采暖。建设环村林带,推进沟渠河湖路沿线、房前屋后等绿化美化。推进有条件的村庄培育发展庭院经济,开展闲置土地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支持选用适合当地发展的主栽经济林树(品)种植绿增收,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分管领导:**张学慧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 (五)加快编制乡村规划。

**具体目标:**2019年底,基本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等村庄类型,完成试点村庄规划编制。

**工作重点:**科学规划县域乡村布局、资源利用、设施配置和村庄整治,推进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以县为单位,开展农村村庄普查,科学确定

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村庄类型,试点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确定村庄管控边界,优化土地利用,通盘考虑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引导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推行政府组织领导、村委会发挥主体作用、技术单位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

**分管领导:**张学慧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 (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具体目标:**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2019年,全市大型养殖场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9%以上。

**工作重点:**引导奶牛、肉牛、生猪生产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对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必需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区)要加快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引导规模商品有机肥企业生产加工;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积极创建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七)推进散养户人畜分离。

具体目标:推进出户入园,实现人畜分离,提高养殖标准化、防疫规范化、粪污资源化水平,到2020年奶牛、肉牛、肉羊、生猪养殖人畜分离率分别达到100%、60%、70%、90%。

工作重点:坚持山川有别、畜种有别,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试点先行、有序推进,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科学确定人畜分离整治重点,采取市、县财政(市、区)以奖代补、设立人畜分离养殖点、配套水电路及粪污处理设施等措施,通过利用山地和荒地建设畜禽养殖场、提高山区空置养殖场利用率、加快奶牛老旧园区转型改造、引导散养户对圈棚进行改造等途径,以川区生猪存栏10头、奶牛存栏5头、肉牛存栏5头、羊存栏50只;山区生猪存栏20头、肉牛存栏10头、羊存栏100只为人畜分离、出户入园界定标准,凡在界定标准以上的养殖大户实行有序迁移出户入园;凡在界定标准以下的小型养殖户通过围挡将居住区和养殖区进行隔离,设置粪污堆积池,每日将粪便清理入池,采用覆土、覆膜、微生物发酵等方式对粪污腐熟还田,做到日清日洁,消除臭味,美化环境。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八)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

具体目标: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5%,化肥农药利用率均提高到39%,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农膜回收率达到88%。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00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0.55。

工作重点:严格执行化肥投入品质量标准,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等绿色高效技术,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大力推广有机肥料替代化肥。健全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农作物有害生物信息监控系统,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集成推广适合不同作物的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加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严格执行农药投入品质量标准,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严禁使用厚度0.01mm以下地膜,从源头确保农田残膜可回收,建立残膜回收加工机制,鼓励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促进残膜回收。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九)完善建设运行维护机制。

具体目标:严格落实市、县、乡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组织领导责任,建立并落实“自治区政府统筹补助、市政府统筹投入、县(市、区)政府兜底保障、乡镇政府组织实施、村委会自治管理、群众自主建设和投工投劳、运行管理单位运营维护”责任体系,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建设管护长效机制。

工作重点: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手段,支持第三方环保生产企业、服务公司等市场主体,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开展后期管护,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有条件的农村新型社区建立物业公司,鼓励有条件的乡村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道路建设、环境卫生、植树造林等小型工程项目,降低建设成本。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

补机制,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作用,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全过程监督。开展文明村镇、乡风文明示范镇、美丽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点创建和“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活动,增强农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

分管领导:马玉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抓协调督查、县抓落实、乡镇具体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和建设要求,市级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履行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牵头抓总职责,负责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年度计划安排、工作落实情况督查考核。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农业农村局和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厕所改造,并负责种养污染资源化利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道路建设,市水务局负责农村安全饮水,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农村造林绿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支持。强化县级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要做好具体组

织实施工作。

(二)扎实有效推进。深入开展试点示范,总结并提炼符合实际的环境整治技术、方法以及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切实加强工作指导,集中推广成熟做法、技术路线和建管模式,积极创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由点及面,辐射带动全域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适时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的形式,使各县(市、区)、各部门比学赶超、争先进位,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

(三)加大投入力度。在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奖补资金及项目支持的同时,市政府将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奖补方案,根据半年检查结果和年底考核情况,对各县(市、区)政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根据考核结果对各县予以适当奖补。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整合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项目资金,在项目安排、申报国家示范、落实奖补资金上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四)严格督导检查。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掌握工作进展,检查通报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各县(市、区)和市直责任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和情况反馈工作,及时向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工作动态。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由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工作分工如下:

**马国锋同志(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在市长、常务副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梁恒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史、社科等方面工作。分管秘书三科。

**张炜宁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信访方面工作,主持市信访局全面工作。

**丁辉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民政救助、水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退役军人事务、人防、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分管秘书二科。

**马成义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科技、工业经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保险等方面工作。分管政府总值班室。

**杨志贵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

**成员)**协助秘书长做好市政府综合材料审核工作。分管秘书一科。

**吴文彪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财税、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审批服务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分管督查督办科。

**刘洪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和投资促进、市场监管、统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外事服务科。

**马学海同志(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公安、司法、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协助秘书长处理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电收发运转、印信管理、档案管理、机要通信、保密和办公室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分管文电科。

**马逢倡同志(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秘书长处理全市政务公开、电子政务和办公室党的建设、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组织人事、财务管理及扶贫等工作。分管综合科、政务公开科。

**梁建斌同志(办公室党组成员、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主持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面工作。

(转下页)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党办综〔2019〕17号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统筹推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深耕数据资源,深挖数据价值,创新数据技术,深化数据应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大数据和社会信用体系与政务、产业、金融、民生等全面融合发展。市委、政府决定成立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喜清江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副组长:张学慧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高建博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马国锋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赵永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赵志锋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民族宗教局局长  
刘亚凯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金 荣 市委编办主任  
杨岩刚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学华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天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守军 市教育局局长  
沙 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玉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毕顺元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桂琴 市民政局局长

(接上页)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实行 AB 岗工作制。梁恒、丁辉互为 AB 岗,马成义、刘洪互为 AB 岗,杨志贵、吴文彪互为 AB 岗,马学海、马逢倡互为 AB 岗。

根据工作需要,丁志福同志承担市政府党组

会议秘书职责,马超同志承担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秘书职责。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周少云 | 市司法局局长        | 丁 炜 | 同心县县长               |
| 拜 萍 | 市财政局局长        | 王海宁 |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 王永福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杨玉琳 |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
| 马海军 |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 焜 | 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
| 杨晓明 |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马向东 |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       |
| 侯永林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唐 睿 | 市税务局局长              |
| 闫 浩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施新民 | 市气象局局长              |
| 苏晓理 | 市水务局局长        | 杨文锋 |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
| 马长贵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赵 林 | 自治区无线电委员会办公室吴忠管理处主任 |
| 张玉进 | 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 李建涛 | 市电信公司总经理            |
| 杨春燕 |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 安 红 | 市移动公司总经理            |
| 马锐锋 |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张明东 | 市联通公司总经理            |
| 李汉林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高文宁 | 市铁塔公司总经理            |
| 杭庆珍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王国平 | 广电网络吴忠分公司总经理        |
| 马克林 | 市审计局局长        | 徐 涛 | 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行长       |
| 蒋耀强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刘晓瑜 | 吴忠银保监分局局长           |
| 王学仲 | 市国资委主任        |     |                     |
| 赖学荣 | 市统计局局长        |     |                     |
| 张 倩 |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     |                     |
| 蒋文军 |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                     |
| 马林华 |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     |                     |
| 马海涛 |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     |                     |
| 刘宗礼 |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                     |
| 杨玉洲 |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                     |
| 刘衍海 |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     |                     |
| 岳思宏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     |                     |
| 李玉山 | 利通区区长         |     |                     |
| 谭兴玲 | 红寺堡区区长        |     |                     |
| 金永灵 | 青铜峡市市长        |     |                     |
| 戴培吉 | 盐池县县长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马国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亚凯、王天珍、马玉祥、拜萍、王学仲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组织协调、资金保障和工作落实,及时解决大数据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安全保密、产业融合等事宜,指导已组建的吴忠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统筹全市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

中共吴忠市委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 吴忠市代表团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积极备战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确保组队训练、参赛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力争取得优异成绩,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市政府决定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吴忠市代表团。

组成人员如下:

团长:马中勇 市政府副市长  
副团长:梁恒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春燕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局长

工作人员:

蒲建平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杨阳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代表团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蒲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献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  
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何献东等4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  
决定:

何献东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李生元任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副主任;

柴升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

主任;

马玉磊任吴忠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许亚靖挂任的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何献东、李生元、柴升、马玉磊4名同志任职  
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日

# 中共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奖励 2018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吴党发〔2019〕13 号

2018 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突出问题整改，聚焦精准，集中发力，扎实推进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圆满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脱贫攻坚实践中，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勇于担当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各级组织和干部参与脱贫攻坚的主动性、创造性，激发贫困群众自主脱贫、光荣脱贫的积极性，营造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浓厚氛围，市委、政府决定对中核集团有限公司、盐池县、市发改委、市委办公室派驻利通区扁担沟镇石家窑村工作队、红寺堡区柳泉乡、利通区西沟沿村等 83 个先进单位和庄伟云等 69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授予马学林、徐荣振等 40 人“先进村级组织带头人和致富带头人”荣誉称号；授予马宝贵等 100 户“脱贫光荣户”荣誉称号；授予白学仁等 50 户“脱贫文明户”荣誉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典型引领、

示范带动作用，为加快全市脱贫攻坚进程，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2019 年是我市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关键之年。市委、政府号召，全市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脱贫富民战略，全力打好脱贫攻坚“四场硬仗”，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特殊困难群体和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等突出问题，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助力提高脱贫质量、巩固减贫成效，聚焦聚力，一鼓作气，尽锐出战，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年内完成红寺堡区和同心县 2 个县（区）高质量脱贫摘帽，21 个贫困村出列，2.3 万人脱贫，为确保 2020 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先进集体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以奖代补项目建设和开展帮扶工作。

附件：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8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共 83 个)

#### 1、脱贫攻坚先进县(区)(4 个)

优秀奖:重点县:盐池县,奖励 100 万元

非重点县:利通区,奖励 50 万元

争先进位奖:红寺堡区、同心县,各奖励 50 万元

2、脱贫攻坚行业扶贫先进单位(2 个,各奖励 5 万元)

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

3、脱贫攻坚驻村帮扶先进单位(36 个,各奖励 3 万元)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派驻同心县河西镇同德村工作队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派驻同心县石狮管委会满春村工作队

自治区人大办公厅派驻红寺堡区太阳山镇田原村工作队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派驻盐池县王乐井乡曾记畔村工作队

自治区民政厅派驻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工作队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派驻盐池县花马池镇盈德村工作队

自治区住建厅派驻盐池县麻黄山乡麻黄山村工作队

自治区交通厅派驻同心县河西镇上河湾村工作队

自治区商务厅派驻同心县下马关镇三山井村工作队

自治区商务厅派驻下马关镇下垣村工作队  
区直机关工委派驻同心县马高庄乡赵家树村工作队

自治区总工会派驻同心县下马关镇平远村工作队

吴忠市委办公室派驻利通区扁担沟镇石家窑村工作队

吴忠市人大办公室派驻同心县下马关镇西沟村工作队

吴忠市政府办公室派驻盐池县王乐井乡牛记圈村工作队

吴忠市委宣传部派驻同心县预旺镇北关村工作队

吴忠市委统战部派驻盐池县惠安堡镇惠安堡村工作队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派驻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阳村工作队

吴忠市水务局派驻同心县预旺镇贺家塬村工作队

吴忠市国资委派驻同心县张家塬乡汪家塬村工作队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派驻同心县预旺镇南塬村工作队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派驻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同原村工作队

吴忠市教育局派驻盐池县高沙窝镇南梁村工作队

吴忠市残联派驻同心县韦州镇甘沟村工作队  
利通区委组织部派驻扁担沟镇渔光湖村工

工作队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派驻大河乡乌沙塘村

工作队

红寺堡区教育局派驻新庄集乡杨柳村工作队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派驻同进村工作队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派驻花马池镇皖记沟村

工作队

盐池工业园区管委会派驻大水坑镇新泉井

村工作队

盐池县住建局派驻青山乡古峰庄村工作队

盐池县扶贫办派驻冯记沟乡平台村工作队

盐池县卫健局派驻王乐井乡刘四渠村工作队

同心县人社局派驻马高庄乡白阳洼村工作队

同心县市场监管局派驻兴隆乡王团村工作队

工商银行同心县支行派驻韦州镇石峡村工

作队

4、脱贫攻坚先进乡镇(6个,各奖励10万元)

利通区扁担沟镇

红寺堡区柳泉乡

盐池县惠安堡镇

盐池县冯记沟乡

同心县下马关镇

同心县马高庄乡

5、脱贫攻坚先进村(25个,各奖励3万元)

利通区扁担沟镇西沟沿村

利通区扁担沟镇黄沙窝村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中圈塘村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周圈村

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村

红寺堡区柳泉乡豹子滩村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康庄村

青铜峡市邵岗镇同富村

盐池县花马池镇惠泽村

盐池县大水坑镇二道沟村

盐池县惠安堡镇大坝村

盐池县高沙窝镇长流墩村

盐池县王乐井乡边记洼村

盐池县青山乡营盘台村

盐池县冯记沟乡冯记沟村

盐池县麻黄山乡黄羊岭村

同心县韦州镇庆华村

同心县下马关镇王古窑村

同心县石狮管委会黄石村

同心县王团镇圆枣村

同心县河西镇上河湾村

同心县马高庄乡赵家树村

同心县田老庄乡李家山村

同心县张家塬乡汪家塬村

同心县兴隆乡李堡村

6、脱贫攻坚社会扶贫先进单位(10个)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夏恒丰同利巾被有限公司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吴忠兴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恒源牧业有限公司

盐池县农村商业银行

二、先进个人(共259人)

1、脱贫攻坚驻村工作先进个人(69人,各奖

励2000元)

庄伟云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派驻

利通区扁担沟镇海子井村第一书记

徐学礼 吴忠市财政局派驻利通区扁担沟

镇利原村第一书记

王睿智 吴忠市纪委监委派驻利通区扁担

	沟镇吴家沟村第一书记		盐池县花马池镇佟记圈村第一书记
李 强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派驻红寺堡区柳泉乡羊坊滩村第一书记	左保华	中石油宁夏石化公司派驻盐池县花马池镇郭记沟村第一书记
梁 为	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中圈塘村第一书记	刘向东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派驻花马池镇田记掌村第一书记
马成祥	红寺堡区教育局派驻新庄集乡杨柳村第一书记	汪富元	宁夏银行盐池支行派驻大水坑镇宋堡子村第一书记
马 明	邮政储蓄银行红寺堡区支行派驻柳泉乡豹子滩村第一书记	李春柱	盐池工业园区管委会派驻大水坑镇新泉井村第一书记
马青富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派驻大河乡乌沙塘村第一书记	李海军	自治区卫健委派驻盐池县惠安堡镇老盐池村第一书记
马小龙	红寺堡区发改局派驻大河乡龙泉村驻村第一书记	张树宏	盐池县税务局派驻惠安堡镇杨儿庄村第一书记
马 波	红寺堡区卫健局派驻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中川村第一书记	李 岩	吴忠市工商联派驻盐池县惠安堡镇惠安堡村第一书记
陈志华	红寺堡区司法局派驻新庄集乡康庄村第一书记	粟振国	吴忠日报社派驻盐池县高沙窝镇高沙窝村第一书记
马海宏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派驻新庄集乡红阳村第一书记	王建文	吴忠市教育局派驻盐池县高沙窝镇南梁村工作队员
穆占宝	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派驻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新村第一书记	朱晓兵	盐池县就业局派驻王乐井乡王乐井村第一书记
阿 涛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红寺堡供电公司派驻红寺堡镇团结村工作队员	韩海乾	盐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派驻王乐井乡郑家堡村第一书记
田海燕	吴忠市司法局派驻红寺堡镇红海村工作队员	白静静	盐池县公路管理段派驻王乐井乡王吾岔村第一书记
吴国军	民革宁夏区委会派驻红寺堡区大河乡红崖村工作队员	兰 仁	宁夏广播电视台派驻盐池县青山乡营盘台村第一书记
王晓东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派驻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柳树台村工作队员	赵文军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派驻盐池县青山乡青山村第一书记
纳晓东	青铜峡市委组织部派驻邵岗镇同富村第一书记	高海滨	盐池县民政局派驻青山乡郝记台村第一书记
景学峰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派驻盐池县花马池镇李记沟村第一书记	张建军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派驻冯记沟乡冯记沟村第一书记
董卫兵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派驻		

- |      |                              |     |                               |
|------|------------------------------|-----|-------------------------------|
| 呼延保卫 | 中国电信盐池分公司派驻盐池县冯记沟乡暴记春村第一书记   | 苏小波 | 吴忠市烟草专卖局派驻同心县马高庄乡乔家湾村第一书记     |
| 王学信  | 盐池县人社局派驻麻黄山乡井滩子村第一书记         | 吴国华 | 吴忠市农村商业银行派驻同心县张家塬乡折腰沟村第一书记    |
| 路修堂  | 自治区住建厅派驻盐池县麻黄山乡麻黄山村第一书记      | 王兴中 | 吴忠市气象局派驻同心县马高庄乡何渠村第一书记        |
| 刘鹏程  | 盐池县教体局派驻麻黄山乡管记掌村第一书记         | 段 磊 |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派驻同心县下马关镇郑儿庄村第一书记 |
| 苟东平  |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派驻同心县王团镇大沟沿村第一书记     | 黑创伟 | 同心县司法局派驻张家塬乡范堡子村第一书记          |
| 张 彦  | 自治区社会科学院派驻同心县王团镇圆枣村第一书记      | 马鸿仁 | 自治区人大办公厅派驻同心县河西镇早天岭村第一书记      |
| 丁自云  | 吴忠市政协办公室派驻同心县下马关镇池家崄村第一书记    | 马 红 | 同心县总工会派驻兴隆乡王大套村第一书记           |
| 刘红强  | 自治区公路建设管理局派驻同心县下马关镇王古窑村第一书记  | 马伏明 | 民建宁夏区委派驻同心县河西镇李沿子村工作队员        |
| 沙鸿儒  |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派驻同心县预旺镇沙土坡村第一书记 | 马建军 |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派驻同心县王团镇马套子村工作队员      |
| 陈冬宁  | 工商银行宁夏分行派驻同心县下马关镇新园村第一书记     | 周 亮 |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派驻同心县下马关镇田园村工作队员      |
| 虎福东  | 自治区交通厅派驻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第一书记       | 何长宁 |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派驻同心县韦州镇庆华村工作队员       |
| 马建国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同心县河西镇早天岭村第一书记  | 卓 飞 | 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派驻同心县预旺镇郭阳洼村工作队员   |
| 王生俭  | 吴忠市统计局派驻同心县下马关镇刘家滩村第一书记      | 代 兵 | 吴忠市档案局派驻同心县预旺镇南塬村工作队员         |
| 梁志勇  | 吴忠市银监分局派驻同心县下马关镇申家滩村第一书记     | 王 诚 | 吴忠市科协派驻同心县下马关镇南关村工作队员         |
| 段向明  |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派驻同心县韦州镇马庄村第一书记      | 苏俊秀 | 同心县政协办公室派驻王团镇虎湾子村工作队员         |
| 金 刚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派驻同心县预旺镇柳树堡子村第一书记    | 杨 东 | 同心县检察院派驻石狮管委会黄石村工作队员          |
| 马吉宗  | 吴忠市民政局派驻同心县预旺镇陈石塘村第一书记       |     |                               |
- 2、脱贫攻坚先进村级组织带头人和致富带头人(40人,各奖励1000元)

- |     |                       |                        |  |
|-----|-----------------------|------------------------|--|
| 马学林 | 利通区扁担沟镇南梁村党支部书记       | 张经乾                    | 盐池县麻黄山乡麻黄山村<br>党支部书记                     |
| 顾剑英 | 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同新村<br>党支部书记  | 计治国                    | 盐池县麻黄山乡松记水村<br>党支部书记                     |
| 马海明 | 利通区金银滩镇灵白村村民          | 周 云                    | 同心县豫海镇城北村党支部书记                           |
| 任 军 |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弘德村<br>党支部书记  | 丁建华                    | 同心县河西镇旱天岭村党支部书记                          |
| 王永明 |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沙草墩村<br>党支部书记 | 杨学虎                    | 同心县丁塘镇团结村党支部书记                           |
| 马瑞军 | 红寺堡区柳泉乡甜水河村<br>党支部书记  | 李克平                    | 同心县田老庄乡李家山村<br>党支部书记                     |
| 李志巧 |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小泉村<br>致富带头人  | 金义刚                    | 同心县韦州镇庆华村党支部书记                           |
| 伏聚鹏 | 红寺堡区大河乡大河村致富带头人       | 王有云                    | 同心县王团镇北村党支部书记                            |
| 田彦平 | 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泉村致富带头人       | 王 平                    | 同心县下马关镇申家滩村<br>党支部书记                     |
| 李文斌 | 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新村致富带头人       | 康 娟                    | 同心县田老庄乡套塘村党支部书记                          |
| 白永德 | 青铜峡市邵刚镇同富村党支部书记       | 徐荣振                    | 同心县韦州镇荣振养殖专业合作社<br>理事长                   |
| 白志龙 |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同兴村<br>致富带头人  | 白金锋                    | 同心县预旺镇华世中药材种植<br>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 白 峰 | 盐池县花马池镇沙边子村<br>党支部书记  | 陈 波                    | 同心县下马关镇宁夏德泽农业<br>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张生龙 | 盐池县花马池镇北塘新村<br>党支部书记  | 马生龙                    | 同心县河西镇同德村劳务经纪人                           |
| 李宗明 | 盐池县大水坑镇东风村党支部书记       | 赵建浦                    | 同心县张家塬乡宁夏建浦文冠果<br>种植有限公司总经理              |
| 杨学生 | 盐池县大水坑镇二道沟村<br>村委会主任  | 何 江                    | 同心县下马关镇驰马聚丰蔬菜<br>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 殷秉虎 | 盐池县惠安堡镇惠苑村党支部书记       | 杨国良                    | 宁夏万众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br>公司总经理、同心驻广东省劳务<br>工作站站长 |
| 范志伟 | 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br>党支部副书记 | 胡彦奇                    | 同心县张家塬乡绿宇小杂粮种植<br>合作社负责人                 |
| 牛 娜 | 盐池县王乐井乡边记洼村党支部书记      | 3、脱贫光荣户(100户,各奖励1000元) |  |
| 拓万图 | 盐池县王乐井乡郑家堡村<br>村委会副主任 | 马保贵                    | 利通区扁担沟镇赵家沟村村民                            |
| 李向成 | 盐池县青山乡猫头梁村村委会主任       | 吴金喜                    | 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村村民                            |
| 杨 芳 | 盐池县冯记沟乡冯记沟村<br>村委会主任  | 杨少军                    | 利通区金银滩镇银新村村民                             |

- |     |                        |     |                |
|-----|------------------------|-----|----------------|
| 任世常 | 利通区上桥镇锦都城“十三五”<br>劳务移民 | 白启宝 |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同兴村村民  |
| 王文礼 |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巴庄村村民          | 马 忠 | 青铜峡市叶盛镇稻香园小区村民 |
| 马继续 |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周圈村村民          | 吴永兵 | 青铜峡市瞿靖镇嘉禾园小区村民 |
| 苏厚学 |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红星村村民          | 王 飞 | 盐池县花马池镇佟记圈村村民  |
| 李海柱 |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买河村村民          | 高登军 | 盐池县花马池镇盈德村村民   |
| 任炳章 | 红寺堡区大河乡红崖村村民           | 夏树金 | 盐池县大水坑镇莎草湾村村民  |
| 黑伏秀 | 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村民          | 宗仁彬 | 盐池县大水坑镇马坊村村民   |
| 马明亮 | 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村村民           | 赵 荣 | 盐池县惠安堡镇惠苑村村民   |
| 刘宗荣 | 红寺堡区大河乡乌沙塘村村民          | 许昌武 | 盐池县惠安堡镇杜记沟村村民  |
| 马英科 | 红寺堡区大河乡香园村村民           | 石玉飞 | 盐池县高沙窝镇高沙窝村村民  |
| 马 芳 | 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泉村村民           | 官仁博 | 盐池县王乐井乡牛记圈村村民  |
| 史国军 | 红寺堡区柳泉乡柳泉村村民           | 李生峰 | 盐池县王乐井乡边记洼村村民  |
| 柳路居 | 红寺堡区柳泉乡沙泉村村民           | 杨荣国 | 盐池县青山乡郝记台村村民   |
| 李治雄 | 红寺堡区柳泉乡红塔村村民           | 刘向文 | 盐池县青山乡古峰庄村村民   |
| 李正江 | 红寺堡区柳泉乡豹子滩村村民          | 薛 虎 | 盐池县冯记沟乡平台村村民   |
| 何 春 | 红寺堡区柳泉乡黄羊滩村村民          | 金 万 | 盐池县冯记沟乡冯记沟村村民  |
| 王广斌 |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东川村村民          | 何新成 | 盐池县麻黄山乡何新庄村村民  |
| 康秀梅 |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杨柳村村民          | 徐有银 | 盐池县麻黄山乡平庄村村民   |
| 冯兴林 |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康庄村村民          | 王国柱 | 同心县韦州镇甘沟村村民    |
| 洪万仓 |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柳树台村村民         | 马相云 | 同心县韦州镇河湾村村民    |
| 李玉红 |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新台村村民          | 徐经理 | 同心县韦州镇久庄村村民    |
| 宿真维 |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白墩村村民          | 苏小燕 | 同心县韦州镇庆华村村民    |
| 马生梅 |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阳村村民          | 杨有柱 | 同心县田老庄乡石塘岭村村民  |
| 吴德军 |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中川村村民          | 买吉发 | 同心县田老庄乡石羊圈村村民  |
| 马登玉 |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团结村村民          | 杨风有 | 同心县田老庄乡套塘村村民   |
| 马如杰 |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团结村村民          | 马 波 | 同心县下马关镇王古窑村村民  |
| 杨自虎 |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同原村村民          | 李玉宝 | 同心县下马关镇王古窑村村民  |
| 马海仓 |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同原村村民          | 马祖龙 | 同心县下马关镇下塬村村民   |
| 王利平 |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朝阳村村民          | 吴廷兵 | 同心县下马关镇下塬村村民   |
| 黄应仓 |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朝阳村村民          | 吴众泉 | 同心县下马关镇三山井村村民  |
| 马玉其 |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弘德村村民          | 李八方 | 同心县兴隆乡李堡村村民    |
| 张永成 | 青铜峡市邵岗镇同乐村村民           | 段兴儒 | 同心县兴隆乡王团村村民    |
| 虎海英 |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同进村村民          | 田进会 | 同心县兴隆乡黄谷村村民    |
|     |                        | 田进福 | 同心县兴隆乡冯川村村民    |

- |                       |                |     |                |
|-----------------------|----------------|-----|----------------|
| 田玉宝                   | 同心县兴隆乡新生村村民    | 马翠林 |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田原村村民  |
| 田彦财                   | 同心县河西镇上河湾村村民   | 吴永花 | 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村民   |
| 李小龙                   | 同心县河西镇同德村村民    | 李 刚 | 红寺堡区柳泉乡羊坊滩村村民  |
| 纪玉江                   | 同心县河西镇同富村村民    | 王凯卫 | 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泉村村民   |
| 马文虎                   | 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村民   | 马鸿昌 | 红寺堡区大河乡乌沙塘村村民  |
| 郝守忠                   | 同心县张家塬乡犁花咀村村民  | 王保华 | 红寺堡区大河乡石坡子村村民  |
| 马奇峰                   | 同心县张家塬乡海棠湖村村民  | 王克银 |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南源村村民  |
| 侯登堂                   | 同心县张家塬乡汪家塬村村民  | 王振东 |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村民  |
| 李克智                   | 同心县张家塬乡折腰沟村村民  | 马 明 |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村民  |
| 韩树文                   | 同心县张家塬乡张家塬村村民  | 白少明 |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新集村村民  |
| 李文忠                   | 同心县王团镇吊堡子村村民   | 马永海 |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新集村村民  |
| 马彦峰                   | 同心县王团镇圆枣村村民    | 丁淑霞 |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梨花村村民  |
| 杨有宽                   | 同心县王团镇前红村村民    | 徐凤琴 |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中圈塘村村民 |
| 马建贵                   | 同心县王团镇马套子村村民   | 马继元 |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玉池村村民  |
| 余占孝                   | 同心县王团镇罗河湾村村民   | 罗永刚 |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东源村村民  |
| 罗忠保                   | 同心县王团镇大沟沿村村民   | 白金彬 | 青铜峡市邵岗镇同富村村民   |
| 何应中                   | 同心县马高庄乡何渠村村民   | 李桂英 |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同进村村民  |
| 罗红刚                   | 同心县马高庄乡邱渠村村民   | 孙清艳 | 盐池县花马池镇红沟梁村村民  |
| 白玉文                   | 同心县马高庄乡阳洼村村民   | 何学成 | 盐池县惠安堡镇老盐池村村民  |
| 马文科                   | 同心县马高庄乡沟滩村村民   | 魏树连 | 盐池县高沙窝镇宝塔村村民   |
| 马玉山                   | 同心县马高庄乡马高庄村村民  | 闵慧军 | 盐池县高沙窝镇二步坑村村民  |
| 杨生鹏                   | 同心县石狮管委会沙嘴城村村民 | 郭彦林 | 盐池县王乐井乡刘四渠村村民  |
| 袁桂芳                   | 同心县石狮管委会麻疙瘩村村民 | 徐创业 | 盐池县青山乡旺四滩村村民   |
| 杨占伏                   | 同心县石狮管委会黄石村村民  | 马春良 | 盐池县冯记沟乡回六庄村村民  |
| 田玉俊                   | 同心县石狮管委会庙儿岭村村民 | 丁学萍 | 同心县韦州镇庆华村村民    |
| 马清玉                   | 同心县石狮管委会余家梁村村民 | 马金林 | 同心县韦州镇庆华村村民    |
| 王彦云                   | 同心县预旺镇柳树堡村村民   | 李文川 | 同心县田老庄乡李家山村村民  |
| 张秉生                   | 同心县预旺镇南塬村村民    | 马其国 | 同心县田老庄乡深沟村村民   |
| 马建旺                   | 同心县预旺镇青羊泉村村民   | 马维朝 | 同心县田老庄乡深沟村村民   |
| 苏有祯                   | 同心县预旺镇北关村村民    | 林传祯 | 同心县下马关镇三山井村村民  |
| 4、脱贫文明户(50户,各奖励1000元) |                |     |                |
| 白学仁                   | 利通区扁担沟镇同利村村民   | 马玉虎 | 同心县下马关镇新园村村民   |
| 马 婷                   | 利通区金银滩镇灵白村村民   | 张全学 | 同心县下马关镇下塬村村民   |
| 吴淑风                   |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小泉村村民  | 马银录 | 同心县下马关镇王古窑村村民  |
|                       |                | 李成才 | 同心县兴隆乡李堡村村民    |

马永虎	同心县兴隆乡黄谷村村民	陈连雄	同心县张家塬乡张家塬村村民
田玉荣	同心县兴隆乡新生村村民	马彦仁	同心县张家塬乡罗河湾村村民
顾玉发	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村民	马维龙	同心县马高庄乡乔家湾村村民
杨喜	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村民	马彦仁	同心县马高庄乡赵家树村村民
丁义成	同心县王团镇新堡村村民	马文林	同心县石狮管委会沙沿村村民
李忠	同心县张家塬乡犁花咀村村民	马玲	同心县石狮管委会边桥村村民
王秀霞	同心县张家塬乡汪家塬村村民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市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 市长奖的决定

吴政发〔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激发青少年科技创新热情,提高科技创新意识和能力,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全面提升。根据《吴忠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办法》(吴党办发〔2017〕24号),经认真评选,严格审查,决定授予郭宇晨等5名学生“第二届吴忠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周亮等5名学生“市长奖”提名奖,汪润等5名教师“市长奖”耕耘奖,青铜峡市第四中学等5所学校“市长奖”摇篮奖,并对获奖学校和学生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大胆创新,再创佳绩。全市广大青少年和科技教育工作者要向受表彰单位和个人学习,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大力培养科学兴趣、激发创新精神、增强创新能力,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吴忠市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获奖名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吴忠市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获奖名单

市长奖：

姓名	学 校	作 品	指导老师
郭宇晨	青铜峡市第四中学	多功能教尺	汪 润
马 霄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一小学	机器人综合技能比赛	毛富强
陈 泽	吴忠市吴忠中学	FLL 机器人工程挑战赛	常 亮
马君辉	吴忠市吴忠高级中学	主动式行人保护气囊	马建国
吴 樾	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小学	VEX 机器人工程挑战赛	杨 雯

提名奖：

姓名	学 校	作 品	指导老师
周 亮	吴忠市吴忠高级中学	VEX 机器人工程挑战赛	任小蓉
耿志昊	吴忠市回民中学	模拟火星探测器	毋迎雪
樊佳鼎	吴忠市吴忠中学	汽车 A 柱盲区消除装置	郭 瑞
刘品序	吴忠市利通街第一小学	多功能晾衣架	王小燕
董文轩	吴忠市第三中学	一种马桶节水阀调节装置	赵 慧

耕耘奖：

汪 润 青铜峡市第四中学教师  
 毛富强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一小学教师  
 常 亮 吴忠市吴忠中学教师  
 马建国 吴忠市吴忠高级中学教师  
 杨 雯 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小学教师

摇篮奖：

青铜峡市第四中学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一小学  
 吴忠市吴忠中学  
 吴忠市吴忠高级中学  
 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小学

#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

(2019年3月)

1日 吴忠市春播现场会在青铜峡市小坝镇林皋村召开。副市长马玉龙参加现场会。

7日 吴忠市召开《吴忠市志》编修工作推进会。会议安排部署了《吴忠市志》编修工作。副市长马中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13日 吴忠市召开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安排部署2019年工作,表彰了全市脱贫攻坚83个先进集体和259名先进个人。市委书记沈左权参加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孙璞出席会议。

18日 自治区召开2019年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吴忠市在盐池县高沙窝工业园区设分会场,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长喜清江在分会场参加推进会。

△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吴忠市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全国人大代表马秀珍、喜清江、马玉山、马慧娟分别传达了全国“两会”精神。

19日 吴忠市召开第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会议通报了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各县(市、区)、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市发改、工信等部门分别围绕一季度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下一步打算作了汇报。市长喜清江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沈左权参加会议并讲话。

20日 吴忠市委、政府与宁夏工业设计院、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国创创业投资集团、河北华旭化工集团召开项目投资洽谈会,听取了

企业项目情况介绍,讨论了有关合作事宜。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长喜清江参加会议。

20日~21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外事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第一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审议了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2019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市长喜清江、市委副书记朱云参加会议。

22日 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监察专员刘志一行到吴忠开展服务全国人大代表综合调研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长喜清江及财政、环保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调研座谈会。

28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江苏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务院、自治区安委会会议精神,自治区领导批示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传达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会议还听取了吴忠市志编修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了市志编修工作模式及经费事宜。

29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在金积镇主持召开全市经济发达镇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会,强调要抓紧编制金积镇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城乡建设规划,理顺体制机制,积极稳妥下放审批和管理权限,加强财政支持,推动金积镇加快发展。

#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

(2019年4月)

1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与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黄震商谈普华冶金公司有关事宜。

2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调研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新闻传媒集团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发射塔建设项目等,听取促进吴忠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意见建议和新闻传媒集团工作汇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3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分析研究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势,总结查找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4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到金显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一线督查安全生产情况。

8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到市人民医院调研,研究推进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事宜,要求加快完善硬件基础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全力打造特色学科,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推动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赴清水沟、罗家湖等河湖调研河湖长制落实情况,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实,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治理,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我市水环境治理再上水平。

9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陪同自治区政府主席咸辉调研银西高铁等交通项目建设情况。

10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到青铜峡市先后

调研抽水蓄能发电项目和自行车骑行旅游环路项目。

11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到红寺堡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强调要坚定信心不动摇、咬定目标不放松,大力发展滩羊、肉牛、黄花菜、枸杞等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增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

12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第一季度生态环境工作、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情况,审定《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方案》《吴忠金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25年)》等,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6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会议。

△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会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杨晓虎一行。市长喜清江参加会见。

17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到同心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强调要进一步强化脱贫攻坚政治责任,积极推广扶贫车间模式,大力发展肉牛、文冠果等特色优势产业,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

18日 吴忠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市委书记沈左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喜清江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孙瑛出席会议。市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22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上午听取2019“中国旅游日”宁夏分会场暨“吃在吴忠”文化旅游节活动准备情况,审议“5·19”万人骑行活动线路、组织实施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24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分析全市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听取一季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经济工作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25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到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实地督查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千亩有机梨种植示范园、通达果业万亩苹果基地、欣庆农牧公司奶牛二期等项目建设情况。

28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集体到吴忠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研究解决吴忠市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做强产业,加快推动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把吴忠市建设得更加美丽。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常委张超超、

许传智、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张柱、潘武俊和自治区政府领导王和山、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参加调研或座谈。

29日 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督导组督导吴忠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反馈会在市行政中心召开。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市长喜清江,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朱云及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吴忠市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市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就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通报。

30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听取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关于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5.19“中国旅游日”宁夏分会场暨“黄河金岸·水韵吴忠”文化旅游节筹备情况汇报,研究有关事项。

## 吴忠市 2019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含太阳山开发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地区生产 总 值	绝对额(亿元)	111.7	34.8	14.5	32.8	17.2	12.4
	增长速度(%)	9.2	6.9	11.3	7.8	12.5	13.6
	增幅位次	—	5	3	4	2	1
第一产业	绝对额(亿元)	8.9	4.1	0.3	2.3	1.1	1.1
	增长速度(%)	2.0	0.8	0.8	3.4	3.9	1.3
	增幅位次	—	4	4	2	1	3
第二产业	绝对额(亿元)	68.6	15.1	12.7	21.8	11.8	7.2
	增长速度(%)	10.2	5.5	11.7	6.6	14.3	25.3
	增幅位次	—	5	3	4	2	1
第三产业	绝对额(亿元)	34.3	15.6	1.4	8.8	4.3	4.2
	增长速度(%)	9.5	10.1	12.4	12.4	10.3	0.2
	增幅位次	—	3	1	1	2	4
农林牧渔业 增 加 值	增加值(亿元)	9.71	4.47	0.51	2.38	1.24	1.11
	增长速度(%)	2.1	1.2	2.3	3.4	3.8	1.4
	增幅位次	—	5	3	2	1	4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15.1	19.8	13.0	7.8	16.2	29.8
	增幅位次	—	2	4	5	3	1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14.9	-34.7	-29.1	-7.3	10.9	2.7
	增幅位次	—	5	4	3	1	2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绝对额(亿元)	28.5	14.1	1.4	5.4	3.7	3.8
	增长速度(%)	3.7	3.1	-4.9	5.8	5.2	4.6
	增幅位次	—	4	5	1	2	3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绝对额(亿元)	9.15	0.83	0.47	1.86	2.40	0.70
	增长速度(%)	2.2	9.3	39.2	2.8	3.7	10.7
	增幅位次	—	3	1	5	4	2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60.23	4.74	7.81	9.38	10.54	15.68
	增长速度(%)	70.5	111.0	90.4	72.8	43.8	78.1
	增幅位次	—	1	2	4	5	3
规模以上 工业能耗	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135.5	26.0	11.8	89.8	7.1	0.7
	同比增减(%)	9.0	37.7	8.9	2.2	17.8	12.5
	降幅位次	—	1	4	5	2	3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5.3	15.0	-3.6	-5.2	1.3	-13.3
	降幅位次	—	5	3	2	4	1
亿元地区生产 总值死亡人数	实际值(人/亿元)	0.045	0	0	0.03	0.233	0
	位次	—	1	1	2	3	1

注:因国家统计局投资统计方法制度改革,投资数据不再公布投资总量,只公布投资增速。

## 吴忠市 2019 年 1-4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含太阳山开发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地区生产 总 值	绝对额(亿元)	111.7	34.8	14.5	32.8	17.2	12.4
	增长速度(%)	9.2	6.9	11.3	7.8	12.5	13.6
	增幅位次	—	5	3	4	2	1
第一产业	绝对额(亿元)	8.9	4.1	0.3	2.3	1.1	1.1
	增长速度(%)	2.0	0.8	0.8	3.4	3.9	1.3
	增幅位次	—	4	4	2	1	3
第二产业	绝对额(亿元)	68.6	15.1	12.7	21.8	11.8	7.2
	增长速度(%)	10.2	5.5	11.7	6.6	14.3	25.3
	增幅位次	—	5	3	4	2	1
第三产业	绝对额(亿元)	34.3	15.6	1.4	8.8	4.3	4.2
	增长速度(%)	9.5	10.1	12.4	12.4	10.3	0.2
	增幅位次	—	3	1	1	2	4
农林牧渔业 增 加 值	增加值(亿元)	9.71	4.47	0.51	2.38	1.24	1.11
	增长速度(%)	2.1	1.2	2.3	3.4	3.8	1.4
	增幅位次	—	5	3	2	1	4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12.3	15.0	8.0	7.4	16.1	24.6
	增幅位次	—	3	4	5	2	1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22.8	-32.1	-29.7	1.9	-24.3	-24.5
	增幅位次	—	5	4	1	2	3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绝对额(亿元)	28.5	14.1	1.4	5.4	3.7	3.8
	增长速度(%)	3.7	3.1	-4.9	5.8	5.2	4.6
	增幅位次	—	4	5	1	2	3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绝对额(亿元)	11.9	1.1	0.6	2.5	2.9	0.9
	增长速度(%)	5.2	10.7	37.4	3.9	7.0	10.5
	增幅位次	—	2	1	5	4	3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75.8	6.2	10.1	9.9	13.7	20.3
	增长速度(%)	44.1	109.7	69.0	52.2	27.1	43.5
	增幅位次	—	1	2	3	5	4
规模以上 工业能耗	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187.9	33.2	19.2	124.1	10.4	1.0
	同比增减(%)	8.8	45.4	3.6	2.4	11.3	28.3
	降幅位次	—	5	2	1	3	4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3.2	26.4	-4.1	-4.7	-4.2	3.0
	降幅位次	—	5	3	1	2	4
亿元地区生产 总值死亡人数	实际值(人/亿元)	0.045	0	0	0.03	0.233	0
	位次	—	1	1	2	3	1

注:因国家统计局投资统计方法制度改革,投资数据不再公布投资总量,只公布投资增速。